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DWS 投資 (DWS Invest)

銷售公開說明書

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
投資公司(SICAV)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僅於台灣適用。

目錄

A. 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4
一般規定	4
投資人特性	34
投資公司	35
管理公司	56
存託機構	57
B. 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67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Invest Asian Small/Mid Cap)	67
DWS 投資中國股票(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70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73
DWS 投資新興市場高股息(DWS Invest Emerging Markets Top Dividend)	76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8
DWS 投資歐洲小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	81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84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87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90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93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6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首選(DWS Invest Top Europe))*	99

* 子基金DWS投資歐洲首選(DWS Invest Top Europe)自2019年12月31日起更名為DWS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

法律架構

依據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I篇設立之傘型SICAV。

一般資訊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公司(下稱「投資公司」)，係依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年法律」)第I篇在盧森堡設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簡稱「SICAV」)，並遵守2014/91/EU行政命令(修訂2009/95/EC行政命令(下稱「UCITS行政命令」))、2015年12月17日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2016/438號(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存託機構義務之2009/65/EC行政命令)之規定，以及遵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中，有關2002年12月20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修訂條文¹若干定義之規定(下稱「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透過該諭令，2007/16/EC行政命令²(下稱「2007/16/EC行政命令」)已於盧森堡當地法律實施。

有關2007/16/EC行政命令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所載條款，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在「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暨修訂版之文件中所明定之指導方針，針對UCITS行政命令暨修訂版³中適用於UCITS之金融工具，提供額外說明並令業者遵守。

投資公司得自行決定提供投資人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傘型架構)。子基金聯合構成一支傘型基金。有關第三人，子基金資產僅用於支付該子基金之債務及給付義務。任何時候均得新設立子基金及/或解散或合併一檔或多檔既有之子基金。各子基金可提供投資人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多元股份類別架構)。股份類別聯合構成該子基金。任何時候均得新設立股份類別及/或解散或合併一種或多種既有之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得整合成為股份之種類。

以下規定適用DWS投資設立之全部子基金。個別子基金之具體特別規範，則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¹ 已經為2010年法律所取代。

² 2007年3月19日歐盟執委會2007/16/EC行政命令，目的在落實理事會85/611/EEC行政命令，後者乃為釐清若干定義而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

³ 參見CSSF第08/339號公報現行適用版本：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 — 2007年3月，參考文件：CESR/07-044；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 — 避險基金指數之金融指數分類 — 2007年7月，參考文件：CESR/07-434。

A. 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一般規定

以下規定適用於 DWS 投資 SICAV(以下稱「投資公司」)旗下設立的各子基金。個別子基金之具體特別規範，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注意事項

銷售子基金股份之法律依據，為現行之銷售公開說明書，並應與投資公司之章程一併閱讀。

嚴禁任何人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外，另行提供任何訊息或交付任何書表，如有此類另行提供之訊息及解說，投資公司概不負責。

銷售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年度報告書及半年度報告書，可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支付代理機構免費索取。其他重要訊息將由管理公司另循合宜方式傳達予各股東。

一般風險警告

投資於投資公司之股份皆涉及風險，包括股市或債市風險，利率、信用、違約、流動性、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匯率、波動性或政治因素等風險，各種風險也可能伴隨其他風險產生。以下扼要討論部分風險之性質；潛在投資人應具備相關經驗，瞭解預定之投資政策中所動用之投資工具，此外也必須清楚認識投資本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在決定投資之前，應充分諮詢稅務、法律及財務顧問、會計師及其他顧問機構：(a) 就個人財務狀況、稅務及其他條件而言，投資本基金股份是否適宜，(b)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各項訊息，(c) 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請注意，子基金從事之投資活動，除了價格上漲機會，同時也承受風險。投資公司之股份屬於有價證券，其價值取決於各子基金所含資產之價格變動，因此，基金股份之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

有鑑於此，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投資目標。

市場風險

金融產品之價格與市場表現，尤其受到資本市場表現的影響，而資本市場又為全球經濟狀況與各國的政經結構所影響。情緒、意見與謠言等非理性因素，也會左右一般價格，影響匯率尤其明顯。

國家或轉帳風險

海外借款者固有能付款，但因其設籍國家無法或不願執行轉帳，致未能付款或延宕付款，即構成國家風險。此一風險可能造成某檔子基金無法順利收受款項，或用以支付之幣別因外匯限制而無法兌換。

交割風險

投資未上市證券時，尤其可能出現的風險，在於付款或交付並未及時進行或按協議進行，導致轉帳系統所處理的交割作業無法如期完成。

法律及稅務風險

子基金在法律及稅務上所受待遇，可能出現無法預知或影響的改變，若有任何稅務修正的結果

不利於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前一年度的課稅基礎發現錯誤，因而必須改正，此時即使投資人在錯誤當時尚未投資該子基金，仍可能須為該更正前年度之情事而負擔額外稅款。另一方面，稅務修正即使有利於投資人，但若投資人在修正生效前將該子基金股份出售或買回，可能就無法享有其持有期間當年度或前年度改正之利益。

此外，更正稅務資料可能導致應稅所得或租稅利益的查定時間異於適用期間，使得投資人需承擔較為不利的後果。

貨幣風險

子基金資產，若投資於各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該子基金將仰賴該等貨幣的投資而獲得收入、報酬與獲利。倘若該等貨幣對子基金之計價貨幣的匯率走貶，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亦將減少。

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可能因處理必要之下單作業及登記步驟所伴隨之時間延遲而遭受正面或負面之貨幣影響。

保管風險

存託機構或任何次存託機構，因為破產、違反應盡職責或不當行為，導致投資公司在該存託機構的投資完全或部分損失，發生此一可能狀況之風險，即所謂保管風險。

投資集中風險

投資行為集中於特定資產或市場，亦可能帶來額外風險。此時投資公司資產將深受該類資產或市場表現之影響。

利率變動風險

投資人必須瞭解，此類投資亦涉及利率風險。證券或各子基金之計價貨幣利率發生波動時，該類風險便有可能產生。

法律與政治風險

為投資公司所作之投資可能發生在不適用盧森堡法律之司法管轄區，或者是當發生法律爭議時，管轄地可能位於盧森堡以外之地區。投資公司因而產生之權利義務可能不同於其在盧森堡所適用之權利義務，且可能不利於投資公司及/或投資人。

投資公司可能未獲悉(或可能於較晚日期後始獲悉)此等司法管轄區之政治或法律演變，包括立法架構之修訂等。這些演變也可能造成可取得或已取得資產之合格性受到限制。倘若規範投資公司及/或投資公司之管理的盧森堡立法架構進行修訂，則亦可能發生此一情形。

作業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暴露於損失風險，此風險可能發生之原因例如，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外部第三人內部程序不當以及人為失誤或系統失靈等。這些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績效，從而亦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及對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通膨風險

所有資產都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導致價值降低的風險。

關鍵人士風險

一檔子基金在某時期的績效特別傑出，亦可歸功於為了該子基金利益而行事之個人的能力，與所屬經理團隊之正確決策。惟基金經理人事可能異動，而新任決策者未必如此成功。

投資政策變動

子基金資產獲准投資範圍內的投資政策如遇變化，亦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的相關風險內容連帶改變。

銷售公開說明書的變動；清算或合併

投資公司保留其權利，得修訂各子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此外，投資公司可遵照其章程與銷售公開說明書規定，完全清算該子基金，或將該基金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合併。對於投資人而言，此一狀況的風險，在於投資人持有該基金的時間可能不如預期。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權工具所涉及的信用風險，一般可採用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為參考指標，通常信用評等較低之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債權工具，一般認為其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高於信用評等較佳之機構。若發行機構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即可能影響其債券或債權工具之價值(甚至降至零)，及以該等債券或債權工具為基礎所支付之款項(也可能降至零)。

此外，部分債券或債權工具在發行機構之財務結構中受償順位較低，因此倘若發生財務困難，損失可能相當嚴重，且發行機構履行償債義務之可能性可能低於其他債券或債權工具，以致此類工具之價格波動更為劇烈。

違約風險

投資工具之價格，除受資本市場趨勢影響外，亦受個別發行機構之績效表現所影響，即使謹慎挑選證券，也無法去除發行機構資產下跌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買賣選擇權，或參與期貨合約或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均涉下列風險：

- 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選擇權或期貨合約價值減損，甚至造成全額損失。交換合約或總報酬交換之標的資產，其價值起伏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資產損失。
- 任何必要之背對背(back to back)交易(了結部位)均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價值減損。
- 選擇權、交換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槓桿效應對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影響，可能更甚於直接購買投資標的之影響。
- 購買選擇權的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價格並未如預期變動，導致選擇權無法行使，意即子基金資產失去先前支付之權利金。選擇權賣出的風險之一，在於子基金可能必須以高於目前市價之價格買回資產，或是以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交付資產。如此一來，子基金所承受之損失，將為價差減去先前收到之權利金。
- 期貨合約亦有其風險，即子基金資產可能因合約滿期時的價格變化不如預期，從而蒙受損失。

取得投資基金股份之相關風險

各目標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均獨立操作，因此各檔目標基金可能採行相同或相反之投資策略；投資目標基金股份時，請務必考慮此一情況。此可能導致現有風險的累積效應，或令契機遭抵銷。

投資應急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s，簡稱「CoCo」)是一種混合式資本證券，對發行人而言可滿足特定資本要求及作為資本緩衝。視其條款而定，一旦發生與法定資本門檻連動之特定「觸發事件」，CoCo 即轉換為股票或註銷其本金，或者倘若監理機關質疑發行人或任何關係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則也可能由監理機關觸發轉換事件，此乃發行人所無法掌控。

觸發事件發生後，本金價值之回復主要取決於 CoCo 之架構，依據該架構所採用之以下三種方法之一，可完全或部分吸收 CoCo 之正常損失：股票轉換、暫時註銷或永久註銷。若為暫時攤銷，則攤銷可在考量特定法令限制之下完全自主決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剩餘應付資本之分配將以減少後之本金作為基礎。與同一發行人之股票投資人及其他債券持有人相比，CoCo 投資人可能先受有損失。

CoCo 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遵照歐盟資本要求第 IV 號行政命令/資本要求(CRD IV /CRR)所定之最低要求，其條款架構可能依發行人與債券而有異。

投資於 CoCo 另涉及其他相關風險，例如：

a) 降至低於指定觸發水位之風險(觸發水位風險)

轉換或註銷之機率與風險，是由觸發水位與 CoCo 發行人就監理目的現行所需之資本適足率兩者間的差距而決定。

機械性觸發水位至少為法定資本適足率的 5.125% 或更高比例，此記載於相關 CoCo 之發行公開說明書。尤其若是高觸發水位之情形，CoCo 投資人可能損失所投入之資金，例如當名目價值遭註銷或轉換為股本(股份)時。

在子基金方面，此表示難以事先評估降至觸發水位以下的實質風險，這是因為，舉例而言，發行人之資本適足率可能僅每季公佈，因此僅於公佈時始能獲悉觸發水位與資本適足率兩者間的實質差距。

b) 暫停票息給付風險(票息取消風險)

發行人或監理機關可能於任何時候暫停票息給付。當重新恢復票息給付時，並不會補發任何暫停支付之票息。對 CoCo 投資人而言，存在有無法獲得購買當時所預期之全部票息給付之風險。

c) 票息變更風險(票息計算/重設風險)

若 CoCo 未於指定買回日由該 CoCo 發行人買回，則該發行人可能重新界定發行條款。若發行人未買回 CoCo，則票息金額可能於買回日時遭變更。

d) 審慎監理規定之風險(轉換與註銷風險)

有關銀行股本之各種最低要求定義於 CRD IV。各國依據該發行人適用之相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本緩衝額不盡相同。

子基金方面，各國規定不同所造成的後果是，視發行人適用之法令而定，有可能因碰觸各國自行決定之觸發水位而觸發轉換或觸發暫停票息給付，且 CoCo 投資人或投資人須承受額外之不確定因素，端視各國情況及相關主管機關片面裁決而定。

另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及針對個案所裁示的意見彼此間的相關性是否有標準可循，無法事先確切評估。

e) 買回風險及主管機關防止買回之風險(買回時間延長風險)

CoCo 是永久型債權證券，可由發行人於發行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之特定買回日買回。買回的決策由發行人自主決定，但須經該發行人主管機關核可。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作成其裁定。CoCo 投資人僅能在次級市場轉售 CoCo，該次級市場又關係到其對應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

f) 股票風險與次順位風險(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在轉換成股票的情形中，一旦觸發事件發生，CoCo 投資人便成為股東。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股東請求權的順序可能為次順位，其受償與否取決於剩餘可用資金。因此，CoCo 的轉換有可能導致損失全部資金。

g) 產業集中性風險

CoCo 因其特定結構，故大多暴露於金融產業，產業分配不均便可能發生產業集中性風險。CoCo 依法是金融機構資本結構的一部分。

h) 流動性風險

在受有壓力的市況下，CoCo 因其投資人須具備專業身分以及整體市場成交量低於單純 (plain-vanilla) 債券，故承擔流動性風險。

i) 殖利率評價風險

因 CoCo 可買回之本質，因此不確定計算殖利率時使用的計算日為何日。每一買回日均有債券到期日會遭延期之風險，屆時殖利率之計算即必須更改至新日期，從而可能導致殖利率變更。

j) 未知風險

由於 CoCo 的創新特性以及金融機構監理環境不斷變化，也可能發生現階段無法預見的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考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 ESMA 聲明(ESMA/2014/944)「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工具之相關潛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特定證券不易處分的情況。原則上，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可隨時脫售之有價證券，但有時仍可能無法於期望時間或特定市場，順利脫售特定證券。此外，有些證券因交易市場規模過小，價格可能劇烈波動。

新興市場資產

投資於新興市場資產，通常風險高於工業化國家之市場(包括相當的法律、經濟、政治風險)。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正處於轉型狀態」的市場，政局可能忽然動盪，經濟也可能忽然衰退。近年來，國際間就有許多新興市場發生重大的政經及社會變化，許多是因政局不穩而導致經濟與社會情勢緊張，有些則是政治與經濟同時陷入動盪。政經局勢不穩即可能影響投資人信心，進而不利於該國匯率、證券價格乃至其他資產。

新興市場的匯率及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格，往往劇烈波動，價格波動原因包括利率變動、市場供需失衡、外部因素(尤其是與重要貿易夥伴的失衡)、貿易政策、稅制政策、貨幣政策、國家

政策，以及國際間的政治經濟事件。

大多數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因此可能出現已開發證券市場較為少見到的風險及做法(例如波動升高)，不利於當地上市的證券。此外，新興市場中有些上市證券的成交量過低，流動性往往不佳。

相較於其他風險較低的投資型態，必須注意的是新興市場的匯率、證券及其他資產在景氣停滯期間，比較容易因「尋求優質避風港」而遭到投資人拋售。

邊境市場是新興市場的子集合，因為規模太小，故無法被視為是新興市場。

俄羅斯之投資

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之子基金特別規定若有明訂，可能在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掛牌的證券。該交易所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認可規範的市場。其他資料詳見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說明。

俄羅斯之保管與登錄風險

- 即使透過採用全球存託憑證(GDR)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來保障在俄羅斯股票市場作出的投資，但個別子基金可能按照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一些可能需要採用當地保管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俄羅斯的股票法定所有權證明以帳面記錄形式處理。
- 在保管及註冊程序中，股東註冊程序非常重要。註冊人並不真正受政府監管，而子基金可能因欺詐、過失或單純監管不力而喪失註冊資格。此外，俄羅斯法規規定擁有超過 1,000 名股東的公司必須聘用符合法定條件的獨立註冊人，惟事實上以往及現在都沒有真正受到嚴格遵循。由於缺乏獨立性，公司管理層能夠對投資公司股東組成發揮巨大影響力。
- 註冊如有任何偏差或破壞都可能對子基金持有投資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某些情況下甚至完全失去該等持有權。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管理公司、投資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或任何銷售代理均無責任對註冊人的行動或服務作出任何代表或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這是該等子基金附帶的風險。

現階段之俄羅斯法律，尚無西方國家法律中「善意受讓人」的觀念。因此，投資人在俄羅斯法律體制下收購證券(但申購現金工具和無記名工具的情形除外)，在收受證券之餘，尚需一併承受該證券賣方，甚至更先前之所有人，所可能面對的求償或所有權限制；目前「俄羅斯聯邦證券暨資本市場委員會」正擬定草案，透過立法樹立「善意受讓人」之概念。惟無法保證新法條將溯及既往並適用於子基金於立法前買進之股份；因此，子基金目前持股之所有權，未來仍有可能遭該股票賣方(原所有人)提出異議；此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資產帶來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發生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之任何政治變遷、社會動盪及不利之外交情勢，均可能增加政府所設之限制，包括資產徵收、沒收性稅收或參考指數之部分成分股收歸國有。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政策如有任何變化，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近幾年來經歷快速成長。不過，此成長率可能持續或無法持續，且可能無法一體適用中國經濟中各種不同產業。中國政府亦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此外，中國從社會主

義經濟轉型至較為市場取向之經濟，已經在中國造成各種經濟與社會紛擾，且無法保證該種轉型將會持續進行或能成功。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c)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律與規範為基礎。然而，這些法律與規範中有許多仍未經檢驗，且其執行力也不夠明確。尤其，規範貨幣兌換之中國法規仍相當新穎，其應用情況尚不明朗。此等法規亦賦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簡稱「中國外匯局」)得自行解釋法規之權限，如此可能提高法規應用之不確定性。

d) RQFII制度風險

現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法規包含子基金所適用之投資限制規定。RQFII之交易規模相當大(伴隨著升高之市場流動性降低風險以及顯著價格波動，以致對取得或處分證券之時機與價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境內證券依相關規則與規範，以「RQFII子基金經理人全稱 - 子基金名稱」之名義註冊，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開立電子證券帳戶。子基金經理人最多得選擇三家中國證券商(各稱「中國證券商」)代表其在中國兩個境內證券市場行為，以及選擇一家存託人(下稱「中國存託機構」)依據中國存託合約條款保管其資產。

倘若相關中國證券商或中國存託機構(直接或透過代理人)於中國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違約情事，則取回其資產時可能發生延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子基金經理人可獲得額外之RQFII額度以悉數滿足申購申請，此可能導致有必要關閉子基金之新申購申請。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顯著損失，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不具流動性以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延宕或中斷，而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範RQFII在中國之投資及規範RQFII投資之資金匯出之法規仍相當新穎。因此此等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相對未受到檢驗，由於中國當局與主管機關對於此等投資法規具有廣泛的裁量權，故無法確定其應用情形將會如何，且並無前例也難以確定現在或未來可能會如何行使此等裁量權。

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2016年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中國人行」)(係中國央行)頒布《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宜公告》。依據該公告，合格外國投資者可允許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無須先登記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RQFII。

為此目的，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必須向中國人行申請該投資事宜之登記。此情形下，中國債券依據相關法規以「管理公司—子基金名稱」或「投資公司—子基金名稱」之名義登記，並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結算」)開立有關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之電子證券帳戶，以及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清算所」)開立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電子證券帳戶。針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直接投資事宜，存託機構應於其存託網絡內指定一中國存託機構，由該機構依據前述中國存託合約之條款負責保管子基金資產。倘若中國存託機構(直接或透過代理人)或其他代理機構(例如證券商及結算代理機構)於中國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違約情事，則子基金取回其資產時可能發生延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可獲得充分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額度以悉數滿足申購申請，此

可能導致有必要關閉子基金之新申購申請。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顯著損失，或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不具流動性以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延宕或中斷，而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範在中國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及規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資金匯出之法規仍相當新。因此此等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相對未受到檢驗，由於中國當局與主管機關對於此等投資法規具有廣泛的裁量權，故無法確定其應用情形將會如何，且並無前例也難以確定現在或未來可能會如何行使此等裁量權。

e) 與中國存託機構及其他代理機構有關之風險

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存託機構透過設於中國結算、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之電子證券帳戶以及設於中國存託機構之電子現金帳戶進行保管。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人亦指派代理機構(例如證券商及結算代理機構)為子基金執行中國市場之交易。萬一有任何原因，子基金使用相關代理機構之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干擾子基金之運作並影響子基金實施預定投資策略之能力。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代理機構或中國存託機構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失。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範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將作成安排以確保中國存託機構備有適當程序能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

依據RQFII法規與市場慣例，子基金在中國之證券與現金帳戶應以「RQFII子基金經理人全稱—子基金名稱」之名義開立。雖然子基金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可確信該等證券帳戶之資產將屬於子基金所有，但因RQFII法規以中國相關管轄機關之解釋為依歸，因此無法仰賴該等法律意見作為最終認定。

至於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為任何子基金所為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該子基金在中國之證券及現金帳戶係以「管理公司—子基金名稱」之名義開立。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中國存託機構之子基金現金帳戶內現金將不會分離管理，但將屬於中國存託機構對存款戶子基金之債務。該現金將與該中國存託機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保管。倘若中國存託機構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對於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任何專屬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該中國存託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受償順位。子基金取回該債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宕，或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或根本無法取回，從而將使子基金產生損失。

f) 資金匯出風險

RQFII每日均可匯出以人民幣計價之子基金資金，且不受任何閉鎖期限制，亦無須事先申請核准。然而不能保證中國規則與規範將不會變更，或未來將不會設置匯出限制。投資資金及淨利之任何匯出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申請之能力。

g) RQFII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子基金經理人依RQFII法規所分配到之RQFII額度。此RQFII額度有其限度。此種狀況下，除非子基金經理人能取得額外之RQFII額度，否則可能必須暫停股份之申購。此種狀況下，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價格相對於每股盤中資產淨值有可能產生顯著溢價(此也可能導致股份在次級市場之買賣價格無預警偏離相關股份之淨值)。

h) 深港通及滬港通(以下合稱「中華通」)風險

藉由中華通，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在遵守其各自適用之公告法規下，直接買賣若干合資格A股。中華通目前由滬港通與深港通兩部分組成。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同樣地，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中華通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以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兩種北向交易通(針對投資A股而言)。投資人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下單買賣上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滬股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A股(此等證券以下稱「深股證券」，滬股證券與深股證券以下合稱「中華通證券」)，前述交易單將由聯交所設立的相關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的相關交易平台，以便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撮合及執行交易。

更多關於中華通之資訊，可透過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透過中華通投資須承擔以下所述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中華通設有投資配額限制之規定，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即時透過中華通投資A股的能力，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政策。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為確保市場之秩序與公平並審慎管理風險，保留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此將會對子基金進出中國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中華通只有在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均為交易日、且相關中國市場與香港市場兩地的銀行在相應的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有可能出現相關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透過中華通買賣A股的情況。因此，當中華通因前述情況而未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此期間內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設之賣盤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應有充分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依其情形)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聯交所將對其交易所參與者(亦即證券商)就A股交易的所有賣盤訂單執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無超賣情事。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之百分百持股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了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之參與者，以利兩地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全國中央結算對手，經營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與股票持有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被認為微乎其微，倘若此微乎其微的中國結算違約情事發生，中國結算將被視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

算追討所欠的證券和款項。此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可能延遲，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將不會有實體所有權證書以表彰子基金所持有任何A股之權益。透過北向交易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應將該等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證券商或託管人設於香港結算為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之結算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之股票帳戶。有關中華通之相關託管制度資訊，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作業風險

中華通以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發揮功用為前提。市場參與者若能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其他要求，便能參與此一機制。

兩地市場之證券機制與法律制度有顯著差異，為了讓此試驗機制能夠運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性解決因兩方差異所衍生之問題。

此外，中華通機制之「連線」須有跨境之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因而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即由聯交所設置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且市場參與者均必須能連線)。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順利運作，或能持續適應兩方市場之變遷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妥當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此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A股之名義持有人架構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人(含子基金)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之中華通規則明定投資人享有依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取得中華通證券之權利與權益。中國證監會亦已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發布聲明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中華通證券之海外投資人對於該等證券享有股東之專有權益。然而，中國法院有可能認為(作為中華通證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將有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且即使受益權之概念為中國法律所認可，但該等中華通證券將構成該等實體可供分配於該等實體債權人之部分資產內容，及/或受益權人對於該等資產內容可能無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託機構無法確保子基金對於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擁有權是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保。

依據香港結算針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結算而設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為了代表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執行權利而在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院程序。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之所有權最終受到認可，但子基金在執行其A股權利時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

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就有關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而履行託管功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和子基金對於香港結算將無法律關係，倘若子基金因香港結算之履行或無償債能力而發生損失，對於香港結算亦無直接之法律追索權。

投資人賠償

子基金透過中華通之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將不在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因為該等股票不被視為是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此外，由於前述投資是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經紀商)進行交易，因此亦不受中國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交易費用

買賣A股除須繳交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也可能產生新的投資組合費、紅利稅及相關管轄機關針對股票轉讓收益所課之稅負。

法規風險

中國證監會之中華通規則屬於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國部門規章。不過，此等規則之應用未經檢驗且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此等規則，例如當中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中華通本質仍相對新穎，且須遵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範及中國與香港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施行細則。此外，針對中華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可能會頒布新的規定。這些規定目前為止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再者，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無法確保中華通不會遭廢止。透過中華通而得投資於中國市場之子基金可能因此等變更而受不利影響。

i) 債券通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名為債券通之中國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開放全球投資人進行投資。債券通允許海外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得以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之連接而互相進入對方債券市場交易，提升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過程的靈活度與效率。

交易連接

債券通之參與者向Tradeweb註冊，Tradeweb為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直接連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系統(CFETS)。此平台將可允許使用請求報價之方式與指定之境內債券通造市商進行交易。債券通造市商透過CFETS提供可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含結算價格全額、到期殖利率以及回覆有效時間。造市商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只要在潛在買方尚未接受報價以前，依然可拒絕、修改或撤銷報價。一旦潛在買方接受一筆報價，其他報價將自動失效。然後CFETS會產生一份交易確認單，造市商、買方、CFETS及結算託管機構將使用該交易確認單進行結算。

透過債券通購入之債券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名義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中央結算公司。投資人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之分離帳戶架構，將為該等債券之受益所有權人。

有關債券通之更多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以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特定債務證券交易量偏低，如此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因此，進行投資的子基金便承受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前述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等投資時發生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如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證券之能力。

資產分離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明確分成三種層級存放於境內與境外中央集中保管機構。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其債券以末端投資人之名義存放在境外保管機構之分離帳戶。

結算及交割風險

中央結算公司與CMU已建立結算通，彼此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辦理結算與交割事宜。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一方面該市場的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所負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作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債券存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施行措施，並獲得中國人行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央結算公司罕見地發生違約且被宣告為違約者，CMU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的清算程序，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所欠的債券和款項。中央結算公司如罕見地發生違約，則CMU依其與結算參與者間之市場合約，對於債券通債券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相關賠償。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向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法規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仍相當新穎，債券通現行規範目前為止仍未經檢驗，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不能保證例如進入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時，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此外，債券通須遵守中國與香港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規與施行細則。再者，主管機關也可能就債券通跨境交易之運作與跨境執法不時頒布新的規定。現行規定有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確定未來債券通是否會遭廢止。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目前並未針對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相關應付所得稅或其他課稅類別待遇給予明確正式指引。中國稅法之變更、該稅法未來之解釋及/或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嗣後執法時溯及既往等，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將針對所審視之稅務負擔設置準備金提撥政策。管理公司如認為提撥準備金有其必要或日後當中國主管當局發布通知進一步釐清時，則可逕就可能之稅務負擔提撥準備金。

債券通之作業風險

由於債券通所使用者為新研發之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故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妥善運作或會繼續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如此可能(暫時)限制相關子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及/或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入或處分該等證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延宕之風險。

代理人違約風險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向中國人行所為之相關申報、註冊及開戶事宜，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辦理。因此，相關子基金便承受該等第三人之違約或失誤風險。

j) 貨幣兌換之政府管制及未來匯率走勢

自1994年起，人民幣便依中國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兌換成美元，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制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匯價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後，得在一受規範之區間震盪。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兌其他任何外幣之匯率將不會大幅震盪。由於子基金將以美元計價，故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望提高子基金淨值。

k) 境內與離岸人民幣差價風險

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是同一貨幣，但於不同且各自之市場交易。CNY與CNH按不同匯率交易，其走向也可能不同。雖然境外(即中國境外)持有人民幣的數量持

續增加，但 CNH 仍無法自由匯入中國，且受有若干限制，反之亦然。投資人應注意，申購與贖回將以美元為之並與 CNH 往來兌換，投資人將承受該兌換之相關匯兌支出及 CNY 與 CNH 匯率間之可能價差風險。子基金之流動性與交易價格也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之匯率與流動性之不利影響。

l) 仰賴A股交易市場：

A股市場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A股是否存在供給及需求。投資人應注意，A股所交易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且該等交易所之市值與交易量也可能低於較為開發之金融市場。A股市場之市場波動與交割困難度有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劇烈震盪，從而造成子基金淨值變動。

m) 利率風險

投資中國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

投資由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中國政府公債)之子基金須另外承擔政策風險，這是因為中國總體經濟政策(含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可能影響中國之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債券價格，從而可能對該子基金之報酬率造成不利影響。

n) 中國債券取決於交易市場

中國債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之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中國債券是否有供需。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債券交易所在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經歷發展階段，這些市場之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中國債券市場之市場波動率及交割困難度可能會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震盪，從而使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變動。

o) 流動性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中國證券(含中國債券)能有持續之定期交易活動及活躍之次級市場，故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買賣此等工具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中國證券買賣價格之價差可能甚大，以致子基金可能發生顯著之交易及變現支出，從而蒙受損失。

p)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針對無力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發行人，子基金之債券投資暴露於該發行人之信用/破產風險。子基金所持有之中國債券於發行時並無擔保品作為擔保基礎，當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時，可能降低證券之信用品質，導致該證券之價格波幅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遭調降，也可能影響該證券之流動性，使其較難以出售。倘若有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用評等遭調降，該債券及子基金之價值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虧損。由於債券發行人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令之規範，故子基金在對債券發行人執行其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宕。

q) 評價風險

若標的證券之交易量低，則在買進或賣出該標的證券時可能因買賣價差擴大而難以取得公平價值。無法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執行交易，可能減損子基金之報酬率。此外，不斷變化之市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調降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也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評價風險，因為子基金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更難以或甚至無法評定。此等情況下，由於有時可能無法取得獨立之價格資訊，故子基金所投資資產之評價可能產生不確定性。

萬一評價結果證實為不正確，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須進行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

事件或信用評等遭降也可能提高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這是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處分其債券部位或甚至完全無法處分。

r) 市場受限風險

中國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設置外國所有權或持股之限額或限制。此等法律與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對子基金持股之流動性以及相對於參考指數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如此可能提高追蹤誤差風險，最壞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子基金可能必須停止新申購申請。

s) A股市場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外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與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不同，可能提高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價程度，因為若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則可能無參考指數水位可供使用。

相關證券交易所造市者提供之報價將因此而調整，以便納入因無參考指數水位可供使用而衍生之市場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更高。

t) A股市場暫停交易風險

只有當相關A股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時，子基金才能不時買進或賣出A股。由於A股被視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具有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因此股份之申購與贖回亦可能中斷。合格參與者若認為無法交易A股時，則不可能贖回或申購股份。

u) 作業及交割風險

中國之交割程序發展較不完備，且可能有別於發展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若指定代理機構(例如證券商或結算代理機構)於履行其職責時發生違約，子基金即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之風險。若子基金之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之證券支付款項，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對子基金之契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發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部分市場在進行證券移轉之登記時可能發生嚴重之交割延宕，若因此而造成投資機會喪失或造成子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證券，則可能導致子基金發生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交易可能使投資人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若干風險。發展程度較高之交易所上市證券對投資人提供之許多保障，可能在屬於櫃檯買賣市場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不提供。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中央結算公司所結算之所有交易，均按款券同步之基礎進行，亦即，若子基金買進特定證券，將於收到該等證券之同時始支付交易對手價款。若交易對手不履行交付證券之義務，該交易可能取消，如此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v) 中國賦稅變更風險

中國政府晚近已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行法規於未來可能修改或修正。稅法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企業之稅後獲利以及此等企業之外國投資人之稅後獲利。

w) 政府干預與限制風險

政府與主管機關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設置交易限制、禁止「無券」放空或暫停某些股票之放空。此可能影響子基金之運作與造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無預警衝擊。

此外，此類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參考指數及/或子基金之績效。

x) 中國賦稅風險

稅務政策之任何修改或修正，可能降低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稅後獲利，而子基金績效則與此等投資績效連動。雖然可確信依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債券利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但中國對中國債券利息之間接稅負待遇，以及對子基金投資中國債券所生資本利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與間接稅負待遇，則仍不明確。

由於中國對中國債券之稅負待遇仍不明朗，以及為了履行投資於中國債券而可能衍生之任何潛在中國稅負義務，董事會保留權利得針對相關利得或收益設置一筆稅負準備金(「資本利得稅負準備金」或簡稱「CGTP」)，並得為子基金預扣該筆稅額。董事會目前決定不就有關子基金之中國債券投資資本利得之任何潛在稅負，而為子基金帳戶設置準備金。倘若中國國家稅務局實際徵收稅款且子基金必須履行實質之中國稅負義務，則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稅務規定有可能變更，並且可能溯及既往。因此，董事會所設之任何稅負準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履行最終之中國稅負義務。

準此，對股東是否有利，取決於最終之稅負義務、準備金水位以及股東申購及/或贖回其股份之時間點。

y) 會計與報告標準

中國企業所適用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可能有別於開發程度較高之金融市場。此種差異可能存在之領域，例如財產與資產之評價方法，以及投資人資訊揭露之要求不同。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因與另一方相對人(下稱「交易對手」)之契約承諾而產生風險。此情況下，存在有契約相對人無法再履行其契約義務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損及子基金之績效，並可能因而對股份價值及對投資人所投入之資本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可能暴露在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其契約條款履約能力的風險，子基金在店頭市場中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換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技術，例如總報酬交換，都會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對手不履行相關合約義務之風險。

倘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相關子基金即可能延誤清算部位並發生嚴重損失，包括在子基金設法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投資價值下跌、該期間內無法實現其投資獲利，以及因執行其權利而發生費用與支出。前述交易契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技術也可能因破產、嗣後變成違法或簽約當時的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終止。

子基金可能參與店頭市場及自營商間(interdealer)市場之交易。該等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必如「交易所」市場會員般接受信用評估及法規監督。若子基金投資於在該等市場交易的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合成式工具或其他店頭市場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承受與其交易之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交割違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與交易所買賣交易所產生之風險差異甚大，因為交易所買賣的交易通常受到結算組織保證、每日依市價結算及交割，以及中介機構之資產分離與最低資本要求之保障。兩個交易對手間直接簽訂之交易通常不會受惠於前述保障措施。

相關子基金將暴露於交易對手可能因契約條款爭議(不論是否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依據其交易條款交割之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若為到期日期較長之契約，因可能發生干擾交割之事件，或若基金集中於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交易，則該「交易對手風險」將更為明顯。

此外，一旦發生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制於不利的市場走勢而須執行替換交易。子基金將不

限於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交易或不限於與任一交易對手集中交易。子基金與任一個或任何數量的交易對手執行交易之能力、對該交易對手財務能力缺乏有意義且獨立之評估，以及缺乏促使交割順利進行的受規管市場，均可能提高子基金虧損的可能性。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相關風險

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相對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以致子基金賣出所持有關於該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標的證券及/或其他擔保品的出售價款低於附買回價格或標的證券之價值。此外，倘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相對人破產或進入類似程序，或無法於買回日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之利息或本金以及與延誤及執行該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之支出。雖然使用附買回合約、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交易，預期對於子基金績效通常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該等技術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NAV)可能會有顯著影響，不論是正向或負向的影響。

收取擔保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公司得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賣回合約收取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已出借及出售之證券，其價值可能上揚，故已收受之擔保品可能不再足以完全涵蓋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主張交付或買回擔保品之請求權。

投資公司得將現金擔保品存放在凍結之帳戶，或將之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或短天期貨幣市場基金。但保管該存款之信用機構可能違約，政府公債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績效可能為負。一旦交易完成，即使無法全額取回已存放或已投資之擔保品，但投資公司仍有義務按最初金額返還擔保品。故投資公司可能有義務補足最初擔保品之差額，才能彌補擔保品之存款或投資所發生之虧損。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

擔保品管理必須使用若干系統並定義特定程序。投資公司或與擔保品管理有關之第三人之程序若失靈，以及若有人為或系統失誤，可能導致作為擔保品之資產損失價值並不再足以完全涵蓋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主張交付或轉回擔保品之請求權。

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之投資，應符合分散風險原則，同時應遵循各銷售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規定部分之投資政策原則，以及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節之投資選擇與限制。

績效指標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指數作為績效指標，但僅作為績效比較的目的，而非試圖複製該指數之投資部位。若特定子基金使用某項績效指標，將在銷售公開說明書的特別規定章節中揭露進一步資訊；若以金融指數作為投資策略之用途，則該特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反映此方法(請亦參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中「金融指數之使用」一節)。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依據 CSSF 第 14/592 號公報，可為投資公司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此包括所有種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總報酬交換以及證券融資交易，亦即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目前均未使用本節所未提及之其他類型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信用交易、買進一賣回交易以及賣出一買回交易。倘若未來投資公司運用此等類型之證券融資交易，將據以更新銷售公開說明書。

總報酬交換及證券融資交易之運用將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尤其是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之 2015/2365 歐盟法規，該法規並用以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下稱「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

各子基金得在有妥適的風險管理系統的前提下，投資 2010 年法律所許可任何型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衍生自子基金可購買之資產，或是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該等商品尤其包括選擇權、金融期貨合約與交換合約(含總報酬交換)，以及連結上述項目的綜合商品。此類商品之運用，並不以子基金資產避險為限，亦可做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子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必須遵守投資限額，並順應基金資產的效率管理，同時調整投資期程與風險。

交換

針對各子基金之帳戶，投資公司均可遵照投資原則，除了其他交易之外亦進行下列交換交易：

- 利率交換，
- 貨幣交換，
- 股權交換，
- 信用違約交換，或
- 總報酬交換合約。

交換交易係指交易雙方依交易內容，交換標的資產或風險。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由一方交易對手將某參考債務之總報酬移轉至另一交易對手，包括利息收入與費用、價格變動之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等。

只要子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而對該子基金投資策略很重要者，則有關基礎策略或交易對手等資訊將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以及年報。

交換交易選擇權

交換交易選擇權，即交換合約之選擇權，屬執行交換交易的權利而非義務；有關特定時間或時期之規定，均予詳細註明。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屬於信用衍生性商品，可藉此將特定之潛在信用違約額度移轉予其他人。出售風險者（保障之買方）必須支付一筆權利金予交易對手，作為接受信用違約風險之報償。

其他方面，則適用與交換相同之資訊。

以證券為憑證之金融工具

各子基金亦可收購上述金融工具，如該等工具以證券為其憑證。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亦可能僅有一部分列入該類證券(例如權證連動式債券)。機會與風險之相關聲明，得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憑證，惟應符合該等憑證工具的損失風險僅限於證券價值之前提。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獲准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納入其他受規管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各子基金均得以執行其交易。其應涵蓋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精確及獨立之評鑑流程。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公司可於特定時間內按市場利率，將其資產中之證券移轉至交易對手藉以獲得報酬。投資公司確保其能夠取回已出借之任何證券或隨時終止其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貸合約。

a) 證券之出借及借入

除後述特別規定關於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進一步之限制外，子基金得進行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相關限制請參閱CSSF第08/356號公報及其不時修訂內容。一般而言，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僅得依2010年法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針對合格資產進行。

該等交易之進行得以下列一項或多項為目標：(i)減低風險，(ii)降低成本，及(iii)在與相關子基金風險概況及適用之風險分散原則一致之風險水位之下，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正常市況之下，子基金最高80%之證券得透過證券借貸交易移轉至交易對手。然而，視市場需求而定，投資公司保留權利得將子基金最高100%之證券移轉至交易對手作為貸款。其實際之當前使用率概況可參考管理公司網站，網址為www.dws.com。證券出借及借入之進行得以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為之，惟：(i)其交易數量須維持在適當水位，或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人有權以使該子基金隨時符合其買回義務之方式，請求返還所出借之證券，且(ii)該等交易不會損及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對其資產之管理。該等風險應由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加以掌握。

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得在符合下列規定之條件下，進行證券出借及借入交易：

- (i) 投資公司僅得透過受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經CSSF認定為所受審慎監督法規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出借有價證券；
- (ii) 借方所受之審慎監督法規必須經CSSF認定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
- (iii) 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項或多項證券借貸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為避免疑義，該風險可藉由使用擔保品而減輕)，當交易對手屬於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f)項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時，則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或若為其他任何情形時，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之5%；

投資公司將於年報及半年報揭露所出借證券之總價值。

證券借貸亦可以合成方式進行(「合成式證券借貸」)。在合成式證券借貸中，子基金之某證券按當時市價出售予交易對手，但條件是該子基金同時自交易對手獲得一證券化之無槓桿選擇權，如此一來該子基金便擁有權利得於嗣後要求交付與所出售證券相同種類、品質與數量之證券。該選擇權之價格(「選擇權價格」)，即等於出售證券時所獲得之市價減去 (a)證券借貸手續費；(b)選擇權行使時可由證券部分取回之所得(例如配息、利息所得、公司行為)；以及(c)選擇權之相關執行價格。選擇權將於有效期間，依執行價格行使。若合成式證券借貸之證券擬於選擇權有效期間出售以執行投資策略時，亦可依照當時市價減去執行價格而賣出選擇權。

證券借貸交易之進行亦得與個別股份類別(視其情形而定)有關，考量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人之具體特性，以及該特定股份類別依據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取得之收入與擔保品權利。

b) 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

除後述特別規定關於特定子基金另有其他規定外，投資公司得進行(i) 附買回合約交易，其係由證券之購買及出售組成，附有賣方保有權利或義務得在雙方當事人契約安排下依雙方所約定之價格及條款自買方買回已出售證券之條款，及(ii) 附賣回合約交易，其係由遠期交易組成，賣方(交易對手)於到期日有義務買回已出售之證券，投資公司則有義務歸還於該交易已收受之證券(以下合稱「附買回交易」)。

此類交易僅得基於以下一種或數種目標而為之：(i) 創造額外之營收；及(ii) 使短期投資取得擔保。在此類交易之下，子基金所持有最高50%之證券通常得移轉至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合約交易之情形)；此外，在相關投資條款之限制內，並得以現金交換證券(若係附賣回合約交易之情形)。

然而，視市場需求而定，投資公司保留權利得將子基金最高100%之證券移轉至受讓人(若係附買回合約交易之情形)或得在相關投資條款之限制內以現金交換證券(若係附賣回合約交易之情形)。

有關受管理資產將用於此類交易之預期比例相關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投資公司得作為附買回交易或一連串持續之附買回交易之買方或賣方。然投資公司參與該等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投資公司不得使用附買回交易購買或出售證券，除非該交易中之交易對手所受之審慎監督法規經CSSF認定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相當；
- (ii) 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項(或多項)附買回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為避免疑義，該風險可藉由使用擔保品而減輕)，當交易對手屬於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f)項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時，則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或若為其他任何情形時，該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之5%；
- (iii) 投資公司作為買方之附買回交易存續期間，在交易對手已行使買回該等證券之權利前，或買回期間屆滿前，投資公司不得出售契約標的之證券，但投資公司有其他覆蓋方式者，不在此限；
- (iv) 投資公司於附買回交易下所取得之證券應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應限於：
 - 短期銀行存單或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行政命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
 - 由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在歐盟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區域型或全球型債券；
 - 由貨幣市場UCIs每日計算淨值且獲得AAA評等或同級評等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非官方發行機構所發行且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及
 -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或OECD會員國中的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議價的股份，前提是此等股份必須是某主要指數之成份股。
- (v) 投資公司應於其提及年報或半年報之日期揭露未平倉之附買回交易總金額。

附買回交易之進行亦得與個別股份類別(視其情形而定)有關，考量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人之具體特性，以及該特定股份類別依據該等附買回交易所取得之收入與擔保品權利。

選擇交易對手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簽訂，包括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合約，僅限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按標準化主合約為之。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型態為何，必須受官方機構之經常性監督，必須財務健全且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之組織架構與資源。一般而言，所有交易對手之總部必須設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二十大工業國(G-20)或新加坡。此外，交易對手本身或其母公司必須由一家領先之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等級之評等。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政策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投資公司可收取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附賣回合約之擔保品，藉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若為證券借貸交易，投資公司所收取之擔保品價值必須至少相當於合約期間內所出借證券總價值之90%(考量利息、股息、其他可能權利及可能約定之扣減額或最低移轉金額)。

投資公司尤其可接受符合CSSF第08/356、11/512及14/592號公報暨相關修訂內容所規定之各種擔保品。

- I. 如為證券借貸交易，該等擔保品之收取必須在所出借證券移轉之前完成，或與移轉同時完成。如透過中介機構出借證券，則若相關中介機構確保妥善完成交易，則可在收取擔保品之前即移轉所出借證券。前開中介機構得取代借方提供擔保品。
- II. 原則上，證券借貸交易、附賣回合約及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任何往來(貨幣遠期合約除外)之擔保品，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行政命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非交易對手關係人之優等信用機構所發行之信用狀與即付保證函，以及/或OECD會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超國家組織及具有社區性、區域性或全球性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為何；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有AAA或同等級評等之貨幣市場類型UCI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由主要投資於以下兩點所指債券/股份之UCITS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 優等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且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為何；或
 - 在歐盟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或在OECD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惟此等股份必須為某主要指數之成份股。
- III. 所收取之擔保品形式若非現金或UCI/UCITS股份/單位，則必須由非交易對手關係人之機構所發行。

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並且在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之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便能按接近其出售前評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遵守UCITS行政命令第56條之規定。
- IV. 當所收取之現金形式擔保品使投資公司暴露於該擔保品受託人之信用風險時，該曝險須遵守2010年法律第43(1)條規定之20%限制。此外，該現金擔保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除非其已受到後者違約後果之法律保障。
- V. 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擔保品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但若已與後者自有資產適當分離者，不在此限。
- VI. 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發行人、國家及市場必須充分分散。若擔保品符合流動性、評價、發

行人償債能力、相關性及分散性等多項標準，則可能得以抵銷交易對手之總承諾額。若以擔保品作為抵銷，視該擔保品價格波幅而定，其價值可能扣減特定百分比(「折減率」)，該折減幅度應能吸收承諾額與擔保品價值之短線波動。一般而言，現金擔保品無須適用折減率之規定。

若子基金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自某交易對手取得一籃子擔保品，該一籃子擔保品中對任一發行人的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20%時，即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人集中度之充分分散原則。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予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20%曝險限額。

VII. 投資公司針對被接受作為擔保品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折減率評估策略(下稱「折減率策略」)：

擔保品所適用之折減率考量：

- a) 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
- b) 擔保品之流動性；
- c) 其價格波幅；
- d) 發行人之償債能力，及/或
- e) 擔保品交易之國家或市場。

通常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受的擔保品會有最少2%的折減率，例如評等優良的短期政府公債。因此，該擔保品的價值必須較受擔保之權利至少高出2%，從而達到至少102%的超額擔保率。而較長天期或評等較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會適用現行最高33%的折減率，從而有較高的133%超額擔保率。一般而言，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超額擔保率	102%至133%
-------	-----------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交易對手及擔保品可能可避免適用擔保品特定之折減率。然而較低評等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在考量交易對手信用之下，有可能適用較高的折減率。一般而言，證券借貸交易之超額擔保率介於下列數值之間：

證券借貸交易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3%至105%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政府公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3%至115%
具有優良信用評等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5%
具有較低投資等級的公司債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7%至115%
藍籌股與中型股所需之超額擔保率	105%

VIII. 所適用之折減率會定期檢查其適當性，至少每年一次，如有必要將予以調整。

IX. 投資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每日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如已取得之擔保品價值與其欲覆

蓋之金額相較之下已顯不足，則交易對手應於非常短時間內提供額外之擔保品。如情形適用時，應採用安全保證金，以考量已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固有的匯率風險或市場風險。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擔保品，按其評價前一日之收盤價估價，或如可取得評價當日之收盤價，則按該評價當日之收盤價估價。為擔保品進行評價時，所依據之原則是獲取接近市值之價值。

- X. 擔保品由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次存託機構持有。銀行存款形式之現金擔保品得由存託機構存放於投資公司之凍結帳戶或存託機構所同意之其他信用機構之凍結帳戶，惟該等其他信用機構必須受監理機關之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

應確保一旦發生須執行擔保品之事件，投資公司即能夠主張該擔保品之權利，亦即，若交易對手不遵守其返還所出借證券之義務時，應可隨時直接或透過優等金融機構之中介機構或此機構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取得擔保品，以便投資公司能不受延誤而動用或變現作為擔保品之資產。

- XI. 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僅得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或到期期限較短之貨幣市場基金。倘若能隨時確保取回累計餘額，則現金擔保品也可透過與信用機構訂定附賣回合約之方式進行投資。另一方面，證券擔保品不得出售或提供作為擔保品或質押。

- XII. 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30%者，應定期執行正常或異常流動性情況下之壓力測試以評估所涉風險，藉此衡量擔保品市價變動之後果及其附帶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策略應規定：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包括校準、認證與敏感性分析；
- b) 實證方式以影響評估，包括流動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的頻率以及限制/損失的容忍度；和
- d) 降低損失的行動，包括折減率政策及風險差異保護。

金融指數之使用

若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記載，則投資政策得以使用槓桿複製某特定指數之成分為目標。不過，該指數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該指數成分經充分分散；
- 該指數可作為目標市場之合適指標；及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發布。

複製指數時，該指數成分調整之頻率取決於該相關指數。通常，指數成分每半年、每季或每月調整一次。指數成分之複製與調整可能衍生額外成本，如此即可能減低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

風險管理

子基金將設立自身之風險管理流程，以利管理公司隨時追蹤及量測該子基金之風險部位，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之貢獻。

管理公司係依據「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第 10-04 號諭令(Ordinance 10-04)，尤其是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第 11/512 號公報以及歐洲證券監管機關委員會(CESR)頒布的「UCITS

之風險衡量及總曝險與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準則」(CESR/10-788)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 CSSF 第 14/592 號公報，對各子基金保持風險追蹤。管理公司保證各子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整體風險，將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2(3)條之規定，且各子基金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不得超過其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市場風險之 200%(如採相對風險值法)，或不得超過 20%(如採絕對風險值法)。

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該子基金之特別規定。

除銷售公開說明之特別規定另有明訂外，管理公司通常會設法確保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子基金，其投資水位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以下稱「槓桿效果」)。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

槓桿效果之計算考量投資組合之衍生性商品。目前任何擔保品均不用於再投資，因此不納入計算。請必須注意：此槓桿效果會隨著市場條件及/或部位變動而有波動(包括，於其他因素外，針對不利之市場走勢所做之避險)，因此儘管管理公司會不時進行監控，該目標水位仍有可能超過。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另外作為該子基金之曝險限額。

此外，子基金得選擇以其淨資產之 10% 進行舉債，惟此等借貸應為暫時性質。

整體挹注額度若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則必將大幅升高該投資所涉獲利機會與損失風險(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之風險警告)。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之各董事、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機構及受指派從事銷售活動之人、存託機構、移轉代理機構、投資顧問、各股東、以及前述機構與人士之各家子公司、關係企業、代表人及代理機構(合稱「關係人」)均得：

- 彼此間相互從事各種各類之金融、銀行及其他交易，例如衍生性商品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或擬定相關契約，其中包括證券投資，或某關係人投資之某企業或事業體者，而此項投資或契約或交易所涉及者亦為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及/或
- 為自身或為第三人從事投資，且投資之基金股份、證券或資產，與子基金資產或交易標的之一部屬於同類型；及/或
- 以自身或第三人之名義，透過或結合基金經理人、指定銷售代理機構及受指派從事代銷活動之人、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前述機構或人士之子公司、關係企業、代表人或代理機構，而參與從投資公司買進或賣出之證券或其他投資交易。

子基金之流動性資產及證券，得依據規範存託機構之法律條文所規定，寄存於關係人處。子基金流動性資產，得投資於關係人發行之存款單，或匯入關係人提供之銀行存款。透過關係人，或以關係人為對手，從事銀行交易或其他相當之交易。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下各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集團下各公司員工、代表人、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合稱「DB 集團成員」)，均得在投資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當中，擔任交易對手之角色(稱「交易對手」)，交易對手得在某些情形下，應要求而對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合約執行評價工作。其評價結果得構成計算該子基金特定資產價值時之基礎。董事會瞭解，DB 集團成員居於交易對手角色時，或執行上述評價工作時，均可能牽涉利益衝突。其所得評價結果，因而只能在可驗證方式下進行調整並予以實施，但董事會確信可適當處理此等利益衝突問題，並且假設該等交易對手在態度和能力上，均能勝任此等評價職責。

DB 集團成員依據所協議之各有關條款，得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代理機

構、存託機構、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向該投資公司提供協辦存託機構服務，董事會瞭解 DB 集團成員為投資公司經辦各項職責時，可能牽涉的利益衝突問題。關於此等現象，各 DB 集團成員特承諾，將在合理範圍內秉持公平態度(就各成員所負擔職務及責任)排除利益衝突，並確保投資公司之利益及各股東之利益免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確信 DB 集團成員在態度和能力上，均能勝任此等職責。

投資公司董事會瞭解，上列各機構及人士與投資公司之間，難免存在利益衝突之情形，投資公司已採行合理之措施，避免利益衝突發生。最終仍難避免者，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將盡力能以公平及有利於子基金之方式解決衝突。管理公司秉持之原則是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建立組織架構及實施有效行政措施，俾辨識、處理及監控此類衝突。此外，管理公司董事會應確保用以辨識、監控及解決利益衝突之制度、控管及程序之妥適性。

就各檔子基金言，關係人相互間，或關係人與子基金間，如涉及子基金資產之交易，此等交易須以投資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之相關特殊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旗下擁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這些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發生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依據存託機構合約書或依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安排而從事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向投資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登記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投資公司從事金融、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等。

關於前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設法從前述活動中獲利，並有資格收受及保有任何形式之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投資公司揭露前述任何獲利或報酬之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費、折價或其他與前述任何活動有關而收受之利益；
- (ii) 得以當事人身分為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企業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就其所從事之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之資訊而作成交易；
- (iv) 得向包括投資公司競爭對手在內之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得獲得投資公司所賦予之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投資公司得使用存託機構關係企業為投資公司之帳戶執行外匯、現貨或交換交易。此種情形下，該關係企業之行為應視為當事人，而非投資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設法從此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有任何獲利而無須向投資公司為揭露。該關係企業應按照與投資公司議定之條款與條件訂定此等交易。

若歸屬於投資公司之現金存入存託機構之某銀行關係企業，則就該關係企業可能針對相關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而言，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前述現金而可能衍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便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亦可能是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託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時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包含四大類別：

- (1) 選擇次保管機構及在多個次保管機構間配置資產所產生之衝突，此等選擇及配置受以下因素影響：(a)成本因素，含所收取之最低費用、退費或類似誘因，及(b)雙方整體商業關係，除了客觀評估標準之外，存託機構亦得依據整體關係之經濟價值作成決定；
- (2)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為其他客戶及為自身自營利益之作為，可能與客戶利益產生衝突；
- (3) 次保管機構(不論是否為關係企業)與客戶間僅存在間接關係且視存託機構為其交易對手，如此可能使存託機構產生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利益行事之誘因，但卻損及客戶之利益；及
- (4) 若證券交易未獲支付費用，次保管機構對於其擁有執行權益之客戶資產可能享有市場導向之債權人權利。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投資公司及投資公司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存託機構履行存託任務時，不論就功能上或層級上皆與該存託機構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離。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上下從屬報告關係、任務分配以及管理通報，均得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託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辨識、管理及監控。此外，若存託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會加諸契約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衝突，並維持對次保管機構之盡職調查與監督，以確保這些代理機構能提供高水準客戶服務。存託機構進而規定須經常就客戶活動與持有部位進行報告，並且該等委外功能必須接受內部與外部控制之稽核。最後，存託機構內部會將其保管任務之履行與其自營業務作出區隔，並遵守員工須秉持道德、公允及透明度與客戶往來之行為準則。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務、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保管功能之委外、委任及複委任機構名單以及因前述委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訊，將於股東請求時由存託機構提供予股東。

洗錢防制

移轉代理機構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以符合適用於盧森堡的防制洗錢法。若對投資者身份存有懷疑，或若移轉代理機構未取得足夠資料確認其身份時，移轉代理機構可要求提示進一步資料及／或文件，以明確確認投資者身份。若投資者拒絕或不能提示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移轉代理機構可拒絕或延遲將該投資者的資料轉登載於投資公司股東名冊。提示給移轉代理機構的資料僅為遵守防制洗錢法之用。

此外，移轉代理機構須負責查核自金融機構收取款項之來源，除非該金融機構本身已有進行強制身份證明程序的處理，而該程序與盧森堡法規定之身份證明程序相當。在移轉代理機構依適當程序確認資金來源之前，可暫停處理申購申請。

首次或後續基金股份申購申請亦可以間接方式進行，即透過銷售代理機構提出。在以下情況或其他盧森堡適用之防制洗錢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移轉代理機構可放棄前述所需身份證明：

- 若該申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機構辦理，而該銷售代理機構受責任機構所監管，且該責任機構就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之規定相當於盧森堡防制洗錢法對客戶身份證明程序，而銷售代理機構受該等法令規管；
- 若該申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機構辦理，而該銷售代理機構的母公司受責任機構所監管，且該責任機構就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之規定相當於盧森堡防制洗錢法對客戶身份證明程序，

並且若母公司的公司政策或其適用之法令亦將相當之義務加諸於其及公司或分公司；

任何追認「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建議事項之國家，均假設該國主管機關已經頒佈實施規章，對該國從事金融事業經營自然人及法人實施客戶身分資料查核程序，此等規章證實具有等同於盧森堡洗錢防制法律所要求之身分查核透過程序。

銷售代理機構可為投資人提供名義上持有人服務，並由投資人透過該名義上持有人收購股份，投資人得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此項服務方式如下：該名義上持有人以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持有標的基金股份，投資人則得於任何時間要求直接擁有該基金股份；但投資人仍能不假手該名義上持有人服務，直接投資於投資公司而免經由前述名義上持有人。

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簿(股權透明登記)

關於採行實質受益人登記簿之 2019 年 1 月 13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9 年法律」)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2019 年法律規定所有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之公司，包含投資公司在內，必須蒐集及儲存其實質受益人之特定資訊。投資公司進而有義務將所蒐集之資訊輸入實質受益人登記簿，該登記簿由盧森堡企業登記處管理並受盧森堡司法部之監督。就此而言，投資公司應持續監控實質受益人之實際狀況，於特定情況下並應通報登記處。

根據關於防制洗錢及資恐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第 1(7)條規定，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之自然人。此情況下，該定義乃涵蓋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足夠股數、表決權或參與權(包括持有不記名股份或藉由其他形式之控制權)而最終持有或控制投資公司之任何自然人。

若任一自然人持有投資公司 25% 股權外加一股或持有投資公司逾 25% 之參與權，則此情況將視為直接持有。若由一名或數名自然人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或若由同一自然人或相同之數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數家公司，持有投資公司 25% 股權外加一股或持有投資公司逾 25% 之參與權，則此情況將視為間接持有。

除了上述關於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參考標準外，投資人亦可能依其他控制權之形式而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就此而言，將針對個案進行分析是否出現持有或控制之情形。

若投資人依 2019 年法律而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則投資公司依據 2019 年法律必須蒐集及傳輸相關資訊，如不遵守可能面臨刑事制裁。同樣地，該投資人本身亦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若投資人無法確認其是否被歸類為實質受益人，可透過以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投資公司以進一步釐清：dws-lux-compliance@list.db.com。

資料保護

凡投資人在申請書表中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與投資公司及/或移轉代理機構因公務往來而提出的各項資料，均將由投資公司、移轉代理機構、DWS 其他業務單位、存託機構及投資人之金融中介機構列入記錄、加以儲存、相互對比、進行傳送或移交其他處理並使用(下稱「處理作業」)，此等資料的使用目的，包括帳戶管理、洗錢活動偵查、依歐盟 2003/48/EC「利息所得稅課稅」通行法核算稅額，以及發展業務關係。

基於上述目的，此等資料還可能交付投資公司或移轉代理機構的某些指定企業(如客戶訊息傳遞代理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以支援投資公司的各項活動。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指示，皆以未知的股份資產淨值為依據，詳見有關各子基金之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

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

本投資公司嚴禁所有的擇時交易及短線交易，若客戶行為有此一嫌疑，本公司保留拒絕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如遇此情況，本投資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該子基金之其他投資人。

逾時下單交易

所謂逾時下單是指，下單的受理時間超過相關評價日之截止時限，但仍依照當天資產淨值所決定之價格交付執行。

逾時交易違反投資公司銷售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因此不被允許。下單的時間超過受理截止時限時，將依照下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交付執行。

總費用比率

總費用比率(TER)係定義為各子基金支出(不含應計之交易成本)占該子基金平均資產之比例。實質總費用比率會每年計算並公布於年報之中。總費用比率在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中係以「經常性支出」列示。

若投資人申購股份時接受第三人(尤其是提供金融工具相關服務之公司，例如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等)之建議，或若該第三人擔任該申購之中間人，則該第三人向投資人提供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比率明細，不會記載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所載之成本明細，且整體而言可能超過本節所述之總費用比率。

尤其，前述情況之產生也可能因規範該第三人如何釐定、計算及報告成本之法規制定之故。這些法規可能是各國為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行政命令(兼修訂 2002/92/EC 行政命令及 2011/61/EU 行政命令)(即一般所知之「MiFID II」)而制定。很重要須注意的是，由於該等第三人可能額外計入其本身服務之成本(例如附加費或(如適用)常態性之經紀或顧問費、存託費等)，故成本明細可能不盡相同。此外，該第三人須遵守有關子基金如何計算累計成本之規定或有部分差異，例如，子基金交易成本可能納入該第三人之成本明細，但投資公司現行適用之法規又明定交易成本並非前述總費用比率的一部分。

成本明細之差異不限於訂立合約前(即投資於投資公司之前)所提供之成本資訊。若該第三人基於與其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而定期提供有關該投資人現行對投資公司所為投資之成本資訊，則亦可能發生前述差異。

將收取之管理費退還投資人

管理公司得經全權裁量，與某些個別投資人約定退還彼等所繳之經理費之一部。此種情形可特別適用在直接投資金額甚大且投資期間甚長之機構投資人，相關事務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的「機構投資人銷售部」負責辦理。

證券與金融工具買賣下單

管理公司為子基金帳戶直接向經紀商與交易商提出證券與金融工具之買賣下單。管理公司係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之例行市場條件，與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簽訂合約。管理公司挑選經紀商或交易商時會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商或交易商之信用評等以及其執行能力等。挑選經紀商之一項先決條件是，管理公司可隨時確保交易之執行，於妥善考量特定交易類型與規模之時機與市場後，係按最理想之可行條件執行。

管理公司得與選定之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分析服務供應商訂定合約，該等服務供應商則依據

合約取得市場資訊與研究。管理公司為管理投資公司相關子基金之目的而使用這些服務。當管理公司使用此等服務時，其將恪遵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標準。尤其，如經審慎判斷後，前述合約對管理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沒有助益者，管理公司將不會要求任何此等服務。

定期儲蓄或提取辦法

若干國家授權某些子基金為投資人開辦定期儲蓄及提取計畫；如需要此類計畫之相關說明，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洽詢該子基金銷售所在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

薪酬政策

DWS 集團之薪酬策略乃涵蓋管理公司在內。與薪酬有關之所有事項及法規遵循事宜由 DWS 集團之相關治理單位負責監督。DWS 集團採取一種整體薪酬方法，涵蓋固定及變動薪酬之成分以及包含遞延薪酬之成分，此乃與個人未來績效及 DWS 集團之長遠發展兩者連動。在薪酬策略中，尤其是最高和次高管理層級的員工所收到的變動薪酬中有部分屬於遞延薪酬的形式，該遞延薪酬主要與 DWS 股份或投資商品的長期績效連動。

此外，薪酬政策考量以下準則：

- a) 薪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致鼓勵過度之風險承擔。
- b) 薪酬政策符合 DWS 集團之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包含管理公司及其所管理之 UCITS 及該等 UCITS 投資人之利益)，並包含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c) 原則上，績效之評量是以複數年度作為基礎。
- d) 整體薪酬中之固定及變動薪酬部分具備適當之平衡，且固定薪酬之部分占整體薪酬之比例夠高，以致變動薪酬之政策操作有充分彈性，包括有可能不支付任何變動薪酬。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站：<http://www.dws.com/footer/Legal-Resources>。其內容包括對特定員工團隊之薪酬與紅利之計算方法說明，以及載明負責薪酬分配事宜之人員，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如經請求，管理公司應免費提供此書面資訊。此外，管理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有關員工薪酬之進一步資訊。

委任當地支付代理機構

在某些經銷之國家，投資人得透過申購書指定個別之當地支付代理機構作為投資人之未公開之代理人，由支付代理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以集體方式提出股份之申購、轉換及買回之申請予投資公司並處理所有必要之相關行政作業。

銷售限制

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基金股份，僅限於該基金股份辦理公開募集或對外公開銷售獲准之國家，對外公開募集或銷售；任何國家境內，若投資公司尚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准予公開流通文書，或投資公司尚未委由第三方取得後供投資公司使用者，則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即不具本子基金股份公開發行文件之效力，亦不得用於該基金股份公開發行之目的。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列載之資訊，及本子基金之股份，均無意於美國境內經銷，亦非以美國人(含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法律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為經銷對象，因此上開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亦不得以美國人為對象，辦理募集或銷售，該基金股份縱然於他日方移轉至美國境內或移轉予美國人，亦應受禁止。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不得在美國境內散佈，此外，其他法律體系亦可能限制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或

上開基金股份之對外經銷或發行。

投資人若具備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第 2790 號規則 (NASD Rule 2790) 規定之「受限制人士」身份，應立即將自身持有本子基金股份之狀況報告予管理公司，不得遲延。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僅得由持有投資公司（直接，或透過委託之銷售代理機構間接）核發之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用以從事銷售；投資公司並未授權任何第三方，在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及此處文件之外，另行提供其他訊息及說明。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簡稱「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一般所知之「FATCA」)包含在《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簡稱「Hire 法」)中，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美國公民逃漏稅。該法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稱「FFI」)每年將「指定之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提供給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稅局(下稱「IRS」)。

原則上，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 FFI，其特定美國來源所得須繳納 30% 之扣繳稅。此機制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間分階段實施。一般而言，非美國基金(例如本投資公司透過其子基金)將屬於 FFI，必須與 IRS 簽署 FFI 協議，除非其符合「視同遵循」FFI 之資格，或若受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簡稱「IGA」)之規範，則依據其所在地國家之 IGA 須可符合「申報金融機構」或「非申報金融機構」之資格。IGA 是美國與外國司法管轄地之間為落實遵循 FATCA 而簽訂之協議。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署第一類 IGA 及其備忘錄，投資公司因此於未來適當時機下必須遵守該盧森堡 IGA。

投資公司將持續評估 FATCA 以及尤其是盧森堡 IGA 所加諸之規定內容。為求遵循，投資公司得於其他事項之外，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必要之稅籍證明文件以核驗其是否符合指定之美國人要件。

股東及代理股東之中介機構應注意，投資公司之現行政策係不向美國人帳戶募集或出售股份，且嗣後亦禁止將股份移轉給美國人。若有股份之最終受益人為美國人，投資公司得自行決定強制買回該等股份。股東亦應注意，依據 FATCA 定義，指定之美國人所含範圍將較現行美國人定義更廣。因此一旦有關盧森堡 IGA 之施行內容更為明朗化後，董事會得決議為投資公司之利益而擴大禁止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人種類，並就既有投資人之相關持股提出因應方案。

通用申報標準(「CRS」)

OECD 接獲 G8/G20 工業國之委託，開發一全球性之申報標準以達成以全球為基礎之全面性及多國間之自動交換資訊。CRS 已被納入經修訂之行政合作指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現普遍稱為「DAC 2」)，該指令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行，歐盟會員國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納入其國內法中。DAC 2 已經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轉立法為盧森堡法律(下稱「CRS 法律」)，並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 Mémorial A - N° 244。

CRS 法律規定部分盧森堡金融機構(投資基金(譬如本基金)原則上符合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必須辨識其帳戶持有人並建立其財稅居民身分。關於這點，屬於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必須於帳戶持有人開立帳戶時，取得一份自行聲明書以確認其 CRS 身分及/或稅籍。

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將必須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盧森堡稅捐機關首度申報其屬於應申報司法轄區(揭示於大公國諭令中)納稅居民之帳戶持有人及(某些情況下)渠等之控制權人之 2016 年度金融帳戶資訊。盧森堡稅捐機關將於 2017 年 9 月底前與有管轄權之外國稅捐機關自動交換此一資訊。

資料保護

依據 CRS 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定，每位相關之自然人，亦即潛在之應申報人士，應於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處理該資料前被告知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

若投資公司或其子基金符合申報金融機構之身分，其應依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通知屬於前述應申報人士之自然人。

- 關於這點，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負責個人資料之處理，並將作為 CRS 法律目的下之資料控管人。
- 個人資料係為了 CRS 法律之目的而處理。
- 資料得向盧森堡稅捐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後者再將此資料轉交至一個或數個應申報司法轄區之有管轄權機關。
- 為 CRS 法律之目的而送交相關自然人請求其提供之每一項資訊，該自然人均必須回答。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答覆，則可能導致向盧森堡稅捐機關申報之帳戶不正確或重複申報。

每一相關自然人皆有權存取其基於 CRS 法律之目的而向盧森堡稅捐機關申報之資料，以便能於資料錯誤時予以補正。

語言

管理公司得代表其自身及代表投資公司，宣告特定語文之翻譯本，對於本子基金股份在該國當地對外公開募集而後銷售予當地投資人者，亦具備法律拘束力，且本宣告應刊載在為當地投資人所彙編、有關經銷事宜之該國特用訊息中，倘若發生本銷售公開說明書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文版本相互出入情事，概以英文版本所列者為準。

投資人特性

以下投資人特性之定義是以功能正常之市場為前提。如因無法預見之市場情況或因市場無法發揮正常功能而產生市場干擾，則可能衍生進一步之風險。

「風險趨避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以安全為考量之投資人，其風險承受度較低，且願意在較低水準的報酬下追求穩定績效。其可接受單位價值短期及長期波動，且最多可接受損失其所投資的全部本金。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收益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收益型投資人，其透過股息分配與來自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利息收益，藉以追求較高的報酬。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的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成長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成長型投資人，其追求的資本增值主要來自股票獲利和匯率變動。股票、利率與匯率等領域的高風險，以及信用風險及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抵銷其所期望的獲利。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風險承受型」投資人特性

這類子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型投資人，其追求有強健報酬率的投資，能忍受投資價值大幅波動及伴隨而來的極高風險。價格巨幅波動及高信用風險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暫時或永久減損。投資人最多損失其所投資全部本金的可能性，可能會抵銷其所期望的高報酬與風險容忍度。投資人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上述財務損失且不擔心保本的問題。

管理公司向經銷代理人與經銷夥伴提供有關典型投資人特性或此金融商品目標客戶群特性之額外資訊。若投資人申購單位時接受經銷代理人或經銷夥伴之建議，或若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擔任單位申購之中介機構，則該等經銷代理人或夥伴也可能向投資人提供有關典型投資人特性的額外資訊。

基金績效

過去之績效無法保證各子基金未來之投資成果，所投資之本金及所獲得之報酬，隨時可能漲跌，投資人需特別注意，日後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入之金額。

現行績效數據可參考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以及子基金資料或半年報與年報。

1. 投資公司及股份類別

A. 投資公司

- a) DWS 投資係依盧森堡法律，係根據《集合投資事業法》(Law on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及1915年8月10日《交易公司法》(Law on Trading Companies)所組織設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投資公司是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起設立。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法律組織設立的管理公司，且為投資公司的總經銷商。
- b) 投資公司依2010年法律第I篇組織設立，遵守UCITS行政命令的條文，同時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Ordinance of the Grand Duchy)中，有關2002年12月20日¹集合投資事業法修訂條文之特定定義(「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透過該諭令，2007/16/EC行政命令²，已於盧森堡當地法律實施。有關2007/16/EC行政命令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諭令的條款，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業已修訂「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之指導方針修訂版，針對修訂版UCITS行政命令³中適用於UCITS之金融工具，提供額外說明，並通令業者遵守。
- c) 章程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的編號為B 86.435，可逕向商業登記處查詢。如經請求，可免費提供章程影本。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
- d) 投資公司的資本為個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資本變動並不受限於商業法總則就資本之增減進行公告及向商業暨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之規定。
- e) 投資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於成立後六個月內便達到此金額。投資公司原始資本額為31,000歐元，共計310股，無名目價值。
- f) 若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其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將無最低出席率的限制，並將以所代表基金股份的簡單多數決於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作成決議。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25%以下時亦同，惟此時投資公司之解散須於股東大會由所代表基金股份的25%通過，始得為之。

B. 投資公司之架構

投資公司為傘型架構，投資公司各部分(各子基金)均符合2010年法律第181(1)條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各自獨立，且分別設立一個或多個如章程所載之股份類別種類。各子基金將依據該子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包括，視情形而定及在相關法律許可下，作為連結基金或主基金)、風險特性及其他具體特色，記載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可能有其自身的資金、股份類別、投資政策、資本利得、費用與損失、配息政策或其他具體特色。

C. 股份類別

投資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依據以下所載之股份類別特色，針對各子基金發行新的股份類別。銷售公開說明書將據以更新，所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可參閱網址 www.dws.com。

¹ 已經為2010年法律所取代。

² 歐盟執委會於2007年3月19日採行之2007/16/EC行政命令，目的在於實施歐盟理事會85/611/EEC行政命令，後者乃對特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定義(「2007/16/EC行政命令」)之說明而協調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

³ 參見CSSF08-339新聞稿之修訂版：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2007年3月，參考文件：CESR/07-077；CESR之UCITS可投資資產綱要—避險基金指數之金融指數分類—2007年7月，參考文件：CESR/07-434。

一檔子基金之所有基金股份類別，其集體投資應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但其收費架構、最低首次或後續投資額規定、投資幣別、配息政策、投資人條件或管理公司所指定之其他特殊特性，如避險特點以及對一籃子貨幣之額外貨幣曝險等，可能不盡相同。

各檔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股份類別，均單獨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並未針對其個別基金股份類別設立單獨的投資組合。針對貨幣避險的基金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層次為之者，即標示「H」符號之股份類別，或於投資組合層次為之者，即標示「H(P)」符號之股份類別)及額外建立一籃子貨幣部位的基金股份類別(標示「CE」符號之股份類別)，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某特定基金股份類別所為之貨幣避險交易或貨幣部位管理所產生的義務。子基金資產須對此等義務負責。一檔子基金中個別基金股份類別的不同特性詳細記載於其各自的特別規定。

雖然某一股份類別所屬負債將僅分配至該股份類別，但子基金債權人通常不會僅止於向某特定股份類別索賠。該債權人在負債超出負債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價值下，可能會向整體子基金索賠。因此，若債權人有關某股份類別之請求權超出該股份類別資產價值，則子基金其餘資產有可能受到該請求權影響。

投資人若欲知子基金內是否有標示「H」、「H(P)」或「CE」符號之股份類別，歡迎至網址 www.dws.com 查詢各子基金所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資訊。

為遵守特定司法管轄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傳統或商業慣例，投資公司保留於該特定地區僅提供投資人申購一種或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之權利。投資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得針對特定基金股份類別之申購，設定特定投資人類別或交易的適用原則。

歐元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以美元為基礎貨幣之子基金，其個別歐元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係以美元(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按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當時之美元/歐元匯率以歐元表示。同樣的，美元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以歐元為基礎貨幣之子基金，其個別美元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係以歐元(子基金貨幣)計算，然後按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當時之歐元/美元匯率以美元表示。

視子基金貨幣而定，相同原則適用於非以子基金幣別計價之其他所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

子基金並未針對匯率波動進行系統性避險，因此這種波動可能影響基金股份類別的績效，此等績效可能不同於子基金投資之績效。

D. 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可能之貨幣影響

投資於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之子基金之投資人，應注意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貨幣影響可能會發生，而且並未對此進行系統性避險。這些影響係伴隨非基礎貨幣股份之下單及登記作業以及不同必要步驟之處理所生之相關時間落差而來，進而可能導致匯率波動，尤其係針對買回之下單。針對每股份淨值之可能影響可能為正面或負面，且不限於受影響之非基礎貨幣股份類別，即該等影響可能存在於各子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

E. 符號說明

投資公司提供各種不同之股份類別特色，各種股份類別特色依其符號說明如下表。有關符號之更詳細說明詳表格後文。

	投資人類別	收益分配	配息頻率	避險	其他
特色	機構類 I	資本化 C	每年	非避險	早鳥 EB
					捐贈 W
	準機構類 F				種子 X
	零售 B、L、N	配息 D	每季 Q	避險 H	零成本 Z
	主基金－連結基金 J、MF				募集費用* PF
	無銷售佣金類 TF				投資組合避險 H(P)
	貨幣曝險 CE				限制 R

國家特有股份類別：

在日本：JQI

在瑞士：S(瑞士)

在英國：DS(經銷性基金)、RD(報告性基金)

*稅務不透明

a.) 投資人類別

「B」、「L」、「N」、「F」、「I」、「J」、「MF」及「TF」之符號代表該股份類別所銷售之投資人類別。

標示「B」、「L」及「N」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零售投資人，標示「F」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準機構投資人。

標示「J」符號之股份類別僅提供予依日本法成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計畫。若投資人不符合此項規定，則本公司保留以買回價格向投資人買回股份之權利。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條，標示「I」符號之股份類別提供予機構投資人。標示「I」符號之股份類別僅以記名股份發行，除非各子基金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另有規定。

標示「MF」符號之股份類別僅提供予至少將其 85% 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或該等 UCI 子基金(「UCI 主基金」)單位之 UCI 或其子基金(「UCI 連結基金」)。

無銷售佣金類(「TF」)股份類別之股份僅供：

(1) 透過符合以下條件之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申購：

- 依據法令規定(例如獨立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當地法規)，不允許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或
- 與其客戶另行簽訂收費協議且不會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

(2) 其他UCI申購；及

(3) 符合歐盟法規第1286/2014號第4條第2項定義之保險型投資商品申購。

針對 TF 股份類別，投資公司不會支付任何銷售佣金，因此，與 TF 股份類別有關之成本會低於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之成本。

b.) 收益分配

標示「C」(資本化)符號之股份類別代表將收益用於再投資(再投資或累積股份)。

標示「D」符號之股份類別代表收益予以分配(配息股份)。

c.) 配息頻率

字母「Q」及「M」說明配息頻率。字母「Q」表示每季配息，字母「M」表示每月配息。未標示「Q」及「M」符號之配息股份代表每年配息。

d.) 避險

此外，基金股份類別可能提供貨幣風險之避險。

(i) 貨幣避險

貨幣避險由避險代理人(可能為外部服務提供商或內部機構)依據具體規則提供。貨幣避險並非投資政策之一部分，且可由投資組合管理之角度單獨視之。與貨幣避險有關之任何成本均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參見成本一節說明)。

股份類別避險

若子基金之幣別不同於個別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旨在減少股份類別之風險，該風險來自於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及其子基金貨幣間之匯率浮動(以字母「H」標示)。

投資組合避險

該避險旨在減少避險股份類別之風險，該風險來自於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就子基金資產所暴露之每一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浮動(以字母「H(P)」標示)。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規避或僅能規避部分貨幣風險(例如當股份類別的規模小或基金的剩餘貨幣部位少時)，或貨幣風險的避險並不完全(例如當某些貨幣無法交易，或必須以其他貨幣估計時)。此等情況下，針對該避險標的資產之收益變更，避險可能無法提供保障或僅能提供部分保障。此外，在避險過程中，避險股份類別或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預約下單與下單處理所產生的時間差，可能導致匯率波動，無法針對此匯率波動進行系統性避險。

(ii) 非避險股份類別

未標示有「H」或「H(P)」的基金股份類別並未針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e.) 貨幣曝險

標示「CE」之「貨幣曝險」股份類別旨在建立與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之可能計價幣別相當之股份類別貨幣曝險。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落實或僅能落實部分貨幣部位(例如當股份類別的規模小或基金的剩餘貨幣部位相當小時)，或貨幣部位的落實並不完全(例如當某些貨幣無法交易，或必須以其他貨幣交易時)。此外，在部位管理過程中，這些股份類別的下單與處理所產生的時間差，可能導致

股份類別新規模貨幣部位之調整發生延遲，倘若匯率波動，此情況可能會影響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f.) 其他股份類別特性

早鳥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得於標示有「EB」字樣之任何股份類別達到特定申購金額後，即關閉該股份類別而不再接受投資人申購。該特定金額將依各子基金各該股份類別而定。

種子股份類別

標示「X」符號之股份類別在達到特定投資金額以前，針對申購該類別股份之投資人提供管理公司管理費之退費。一旦達到前述金額後，「X」股份類別即予關閉。

零成本股份類別

標示「Z」符號之股份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條提供給機構投資人。此股份僅提供給已另行與管理公司簽訂協議之投資人申購。

此股份類別將按比例負擔管理公司(不含針對基金管理及經銷商所支付之報酬)、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及第 12 條詳述之其他費用與支出。第 12 條 b)項所述之費用百分比上限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第 12 條 b)項規定之費用最高為十個基準點。管理公司依前述另行簽訂之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基金管理費。

股份未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轉讓。

捐贈股份類別

董事會擬針對標示「W」符號之股份類別(「捐贈股份類別」)每年進行配息。配息金額將由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於代扣適用之德國預扣稅(Kapitalertragsteuer/KESt)(以及統一團結稅及適用之教會稅)後，按基金股份持有人(「股東」)之指示及以股東名義支付予經定義之捐贈受益人，以推廣該受益人依德國財政法典(Abgabenordnung/AO)第 51 條及其以下條文所定義之賦稅優惠宗旨(下稱「捐贈」)。捐贈受益人之定義及支付配息予捐贈受益人之指示，由股東與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以適當協議訂定之。就此而言，茲明文指出舉凡應否配息以及配息金額之所有決定，概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為進行捐贈及正確處理捐贈事宜，以不記名股份總憑證發行之捐贈股份類別股份必須存託於開設保管帳戶之受認可機構所開立之保管帳戶。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名單可參閱管理公司網站之相關捐贈股份類別下載專區，網址為 www.dws.com 及 www.dws.de。

申購捐贈股份類別股份時，各股東應明確指示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以代表人身份並以股東名義，將捐贈股份類別股東有資格捐贈之全部配息(經扣除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所代扣之德國預扣稅以及統一團結稅與適用之教會稅後)，支付予捐贈受益人。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會將股東個人資料轉交予捐贈受益人以利捐贈之處理。捐贈受益人將依德國所得稅施行條例(Einkommensteuer-Durchführungsverordnung/EstDV，下稱「EStDV」)第 50 條規定，按該資料向股東核發捐贈收據，作為其對捐贈受益人所為捐贈之證明。茲向捐贈股份類別股東指出，配息之支付可能發生相關稅金。相關股東亦須瞭解，此等配息之捐贈可能無法抵減稅額，或可能僅在特定情況下方能抵減稅額。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稅務建議，亦無意取代該等建議。捐贈股份類別股東應就配息之稅務待遇及其名義向捐贈受益人所為之相關捐贈，自行進行查詢並就其個別情況取得獨立之專業稅務建議。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就此不作任何保證。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並無義

務為股東或為捐贈受益人向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取得以下文件：與配息或相關捐贈之稅務待遇有關之稅務相關初步裁定、認可或核定證明。

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一旦依德國財政法典第 60a 條發出通知後，必須另行認定捐贈受益人是否遵循德國財政法典第 51、59、60 與 61 條所載之章程相關先決條件；否則，將無從獲悉是否已向任何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取得稅務相關初步裁定、認可或核定證明。此外，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下列事項概不負責：(i) 捐贈受益人之設立，(ii) 捐贈受益人章程之修訂，其修訂可能使依德國財政法典第 60a 條所為之通知遭撤銷，(iii) 捐贈受益人之運作，尤其是德國財政法典第 63 條定義之實質管理活動，(iv) 授權捐贈受益人核發 EStDV 第 63(5) 條及第 50 條所載之捐贈收據，(v) 賦予捐贈受益人在稅額核定期間或捐贈期間之賦稅減免，尤其是依據德國公司稅法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 第 5(1) 條第 9 點、德國營業稅法 (Gewerbesteuer-gesetz/GewStG) 第 9 條第 5 點、德國繼承及贈與稅法 (Erb-schaftsteuer- und Schenkungsteuergesetz/ErbStG) 第 13(1) 條第點 16(b) 點，(vi) 向股東核發 EStDV 第 50 條定義之捐贈收據，或 (vii) 與股東捐贈有關之稅務主張，尤其是為相關股東之利益而就該股東之捐贈提出報稅單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文件。

有關配息，將以管理公司網站上之公告作為對股東之通知，公告網址為 www.dws.com 及 www.dws.de。

募集費用

標示「PF」符號之股份類別將收取募集費用(「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申購的股份最高將收取申購當日或次一評價日(視申購單處理日期而定)每股淨值乘以 3% 的募集費用，以此計算之金額即為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所收取的金額。申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所收取的募集費用將支付作為銷售該股份類別的補償，同時認列為會計部位(預付費用)，此僅反映在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中。因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在該評價日將不會受到支付募集費用的影響。為免前一天的資料被用來計算淨值，將會根據同一天資料來監控計算結果，以避免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整體的預付費用每日攤銷，以年率 1.00% 的攤銷率與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股淨值及該股份類別流通在外股數相乘。

預付費用與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相關，因此該預付費用會隨基金淨值波動而變動，且取決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申購及贖回股份數。

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 3 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相關股份數將轉換成同一子基金中相對應股數的 N 股份類別，以避免延長攤銷期間。

有意在該轉換發生前即贖回其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股東，可能須支付稀釋調整費用。更多資訊，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5 條。

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保留給透過義大利特定支付代理機構申購的義大利投資人。

限制股份類別

標示「R」符號之股份類別僅限透過專屬銷售夥伴之特殊投資組合下單之投資人申購。

F. 股份類別貨幣及最初淨值

股份類別提供以下幣別：

符號	無符號	USD	SGD	GBP	CHF	NZD	AUD	RUB
貨幣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幣	英鎊	瑞士法郎	紐幣	澳幣	俄國盧布
最初淨值	EUR 100	USD 100	SGD 10	GBP 100	CHF 100	NZD 100	AUD 100	RUB 1,000

符號	JPY	CAD	NOK	SEK	HKD	CZK	PLN	RMB
貨幣	日圓	加幣	挪威幣	瑞典幣	港元	捷克幣	波蘭幣	中國人民幣
最初淨值	JPY 10,000	CAD 100	NOK 100	SEK 1,000	HKD 100	CZK 1,000	PLN 100	RMB 100

特定貨幣之特性：

「RUB LC」股份類別以記名股份提供。

申購及買回瑞典幣、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股份類別時，其交割日可能與有關子基金特別規定中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中國人民幣目前在兩個不同市場交易：中國大陸境內(CNY)及香港之離岸市場(CNH)。

CNY 是有管理的浮動匯率貨幣，目前尚未可自由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所設之外匯管制政策與匯出限制。

CNH 目前可在香港自由交易而不受限制。有鑑於此，以人民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所使用之匯率乃 CNH 之匯率(離岸人民幣)。

G. 國家特有股份類別：

日本

所發行之 JQI 股份類別未曾、也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辦理登記，因而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任何日本居民帳戶發行或銷售，除非依據該法辦理登記或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豁免登記之規定。未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登記，其原因是如此一來在日本招攬申購 JQI 股份類別，將僅構成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i)款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 JQI 股份類別之私募。為此目的，依《投資信託暨投資法人法》所為之通知將向日本金融廳長官申報。爰此，在日本境內，JQI 股份類別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將僅向合格機構投資人為發行。此外，JQI 股份類別亦須遵守轉讓限制：該等股份類別不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日本人士。

西班牙與義大利

西班牙與義大利之股份銷售適用下列限制：依據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MiFID directive)之規定，標示「F」符號之股份類別股份將僅限專業投資人申購。

專業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申購但其申購係代表第三人為之者，必須向投資公司聲明其申購係代表專業投資人所為。投資公司得自行斟酌要求提供前述要件已滿足之證明。

瑞士

標示「S」符號之股份類別最初是為瑞士而設立。目前，投資公司提供一種歐元股份類別，即「LS」股份類別，與 LC 股份類別不同之處在於其不收取任何績效費。

英國

「DS」與「RD」股份類別目的在取得報告性基金資格(舊制為經銷性資格)，亦即此等股份類別之特性符合報告性基金資格之要件。

I.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無加註數字者： 10,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500,000,000日圓 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00,000,000瑞典克朗
準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無加註數字者： 2,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之投資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日圓 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0,000,000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符號加註數字之準機構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符號末端加註之數字，代表特定國家貨幣以百萬單位計算之最低投資金額
種子股份類別	每次下單2,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 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日圓

*美國法律規定之集合投資計畫被視為須符合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規定之機構投資人。

投資公司有權自行斟酌決定偏離此等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之規定，例如，倘經銷商與其客戶另行訂定收費方式時。後續增購可以任何金額為之。

2. 風險分散

下列投資限額及投資準則，適用於個別子基金所持有投資公司資產的投資。個別子基金可能設定不同的投資限額。就此，請參照下述的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部份。

A. 投資

- a)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其他市場必須是經認可、經常性運作且向大眾開放者。
- c) 子基金得投資於獲准在非歐盟會員國之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在該國家其他經常性運作、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子基金得投資於新發行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
 - 其發行條款須承諾將於交易所或經常性運作、經認可且向大眾開放之其他受規管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 於發行一年內取得此等掛牌許可。
- e) 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基金股份，及/或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之基金股份，不論前述事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惟：
 - 此等其他 UCI 受法律之認可與監督，而該等法律必須經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認定其規範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且能充分確保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
 - 對該等其他 UCI 股東之保障程度，須與 UCITS 提供股東的保障相當，尤其是有關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資產分割、借貸與融券放空之規定，須與 UCITS 行

政命令之規定相當；

- 該等其他 UCI 須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匯報業務狀況，以便能對報告期間內之資產與負債、收益與營運進行評估；
- 依據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契約條款或公司章程，UCITS 或其他 UCI 之總資產中，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該等股份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1(1)(e)條之規定，且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凡提及「基金」者，均以此方式理解之。

- f) 子基金得投資於存放於金融機構、得應要求返還或有權提領並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金融機構之註冊辦事處必須設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或者若該金融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係設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必須受法律之嚴謹監督，而該等法律必須經 CSSF 認定其規範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
- g)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第 (a)、(b)、(c)項所指之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約當現金結算工具，及/或非於交易所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惟：
 - 標的商品係本段所涵蓋且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可投資之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對手為受嚴謹監督之機構，並屬於 CSSF 所核可之類別；
 -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每天進行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並得隨時由投資公司主動以一筆抵銷交易按其公平市價予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 h) 子基金得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之外進行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此等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是在貨幣市場進行交易、具流通性且可隨時正確評價者，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本身應以保障投資人與儲金為目的而受規範，而且：
 - 其發行或擔保人為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性主管機關，或為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為歐盟會員國以外之國家，或聯邦之一個或多個成員(若為聯邦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
 - 其發行人是其證券於前述(a)、(b)或(c)項所指之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事業；
 - 其發行和擔保人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準則受到嚴謹監督之機構，或者是其監督規範符合 CSSF 認定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同樣嚴格之機構；
 - 由屬於 CSSF 核可類別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對該等工具之投資須符合等同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點有關投資人保護之規定，此外，發行公司之資本額與準備金須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依據第四理事會行政命令 78/660/EEC 表達及公佈年度財報，且該公司是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企業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負責集團融資，或是為受惠於銀行貸款而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機構。
- i) 縱有風險分散原則，但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他任何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G20 國家、新加坡，或是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六種不同發行機構之證券，且來自任一發行機構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

金資產 30%。

- j)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若某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特別提及本項，則本限制不適用於標的為單一商品/貴金屬類之 1:1 憑證，該類憑證應符合 2010 年法律 第 1(34)條之可轉讓證券規定。

B. 投資限額

- a)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
- b)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20%。
- c) 若子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就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前述 A.(f)項所定義之信用機構，則對該交易對手之暴險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 10%。其他任何情形下，暴險限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d) 若有單一發行機構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則此類發行機構之投資合計比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40%。

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以及與受嚴謹監督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縱有前述 B(a)、(b)、(c)項之個別上限規定，子基金投資於下列組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
 - 與同一機構所交易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
- e) 對於下列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B.(a)項 10%之限額提高至 35%，且不適用 B.(d)項之限額：
- 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主管機關；
 - 非歐盟會員國；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
- f) 若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券，則 B.(a)項之限額由 10%提高至 25%，且不適用 B.(d) 項之限額：
- 其發行機構是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之信用機構，且受保障此等債券持有人之特殊公開監督之法律規範；
 - 此等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其投資依據法律，在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支應該債券所附加之債務；
 - 此等資產於其發行機構違約時，應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若一檔子基金投資於單一機構所發行之此類債券超過其資產之 5%，則此類投資之合計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80%。

- g) B.(a)、(b)、(c)、(d)、(e)、(f)各項所規定之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投資於任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存放於該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與該機構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總額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子基金投資於任一集團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累計最高可達該子基金資產之 20%。

依據第七理事會行政命令 83/349/EEC 或依據公認國際會計原則，因合併財務報告書之目的而被納為同一集團之多家公司，在計算本條文所載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

- h) 子基金得將 10% 以下之淨資產，投資於 A 段所指以外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i)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得將 10% 以下淨資產，投資於 A.(e) 項所定義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基金股份。然而，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9 章之條文與規定，子基金(「連結基金」)得將其至少 85% 資產投資於另一依 2009/65/EC 行政命令認可且本身既非連結基金亦未持有其他連結基金任何股份之 UCITS(或該 UCITS 旗下子基金)。

對於另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基金股份之投資，由該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持有之投資，不計入 B.(a)、(b)、(c)、(d)、(e)、(f) 各項所列之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因與管理公司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即持有超過 10% 表決權或股本)而與管理公司有關聯之其他公司，所直接管理或透過代理人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該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前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而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

若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子基金本身以及其擬投資之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兩方可能支付之最高管理費，應於相關特別規定中揭露。

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應記載各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支付之管理費上限。

- j) 若未能在一年期限內取得 A.(a)、(b)、(c) 各項所定義之任一市場之掛牌許可，則新發行標的將視為未上市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並納入該等條文所載之投資限制計算。
- k)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為任何子基金所申購之股權，其附帶表決權不得使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對相關發行機構之管理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各子基金不得取得超過：

- 任一發行機構 10% 之無表決權基金股份；
- 任一發行機構 10% 之債券；
- 任一基金或某傘型基金之任何子基金 25% 之基金股份；
- 任一發行機構 10% 之貨幣市場工具。

若在資產取得之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基金股份之淨額，則在取得當時，可不考慮第二、三和四點所規定之限額。

- l) (k) 項所規定之投資限制不適用下列各項：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之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所持有、設立於非歐盟會員國之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境內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且在該國法律架構下，此種持股方式是該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唯一方式。此等限制之減輕，僅於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B.(a)、(b)、(c)、(d)、(e)、(f)、(g)、(i)、(k)各項之限額時，始得適用。如超出此等限制，則應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9 條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規定；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股份，而該等子公司僅在其所在國家從事應股東要求買回基金股份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並僅代表該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行之。
- m) 縱有 B.(k)、(l)項之限額，但投資策略之目標若是複製特定指數之組成份或是使用槓桿複製某一指數，則 B.(a)、(b)、(c)、(d)、(e)、(f)項所規定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之基金股份及/或債券之最大限額應為 20%；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指數的組成份具多元化；
 - 該指數做為有關市場的基準具代表性，
 - 該指數以恰當的方式公佈。

若在特殊的市場狀況下，尤其是在受規管市場中，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重大比重，則最大限制可提高至 35%。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最多僅允許達此限額。

- n) 子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暴險，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之淨資產總值。暴險之計算，係考量標的工具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變現部位所需時間。

做為投資策略之一部份及在 B.(g)項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子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惟標的工具之全球暴險，合計不得超過 B.(a)、(b)、(c)、(d)、(e)、(f)項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此等投資無須納入 B.(a)、(b)、(c)、(d)、(e)、(f) 項所規定之限制。

當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為符合投資限制之規定，必須將後者納入計算。

- o) 此外，子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之 49%投資於流動性資產。尤其在特別情形下，若顯然符合股東權益，則允許暫時有超過 49%之資產投資於流動資產。

C. 投資限額例外情況

- a) 子基金行使其資產中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
- b) 雖然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子基金得自其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減輕投資限制之規定。

D. 子基金交叉投資

子基金(下稱「交叉投資子基金」)得投資於一檔或多檔其他子基金。交叉投資子基金取得另一子基金(下稱「目標子基金」)之股份須遵守下列條件(及依據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條文可能適用之其他條件)：

- a)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交叉投資子基金；

- b) 目標子基金投資於 UCITS(含其他子基金在內)或其他 UCI，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c) 交叉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期間，暫停行使該目標子基金股份附帶之表決權；及
- d) 於評估是否遵循 1,250,000 歐元之最低資本額規定時，不得將交叉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價值納入計算。

E. 信用限制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從事借款事宜。然而，子基金得藉由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取得外幣。

透過減輕前段之規定，子基金得借款：

- 最多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惟此等借款應為暫時性質；
- 資產 10% 以下用於申購與其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此一借款與前段所指之借款於任何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5%。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之故對外放款，或代第三人擔任保證人。

此項限制並不禁止基金申購尚未完全收齊股款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

F. 融券放空

投資公司不得為子基金從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A.(e)、(g)、(h)項指明之其他金融商品之融券放空行為。

G. 物權

子基金資產僅得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規定之交易下，或因契約或其他條款規定之交易下，始得質押為抵押品、移轉、讓與或設定物權。

H. 投資公司之規則

投資公司得取得與其營業直接相關之動產和不動產。

3. 投資公司之股份

- A. 投資公司之資本應隨時等同於投資公司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總和（「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且其資本由無名目價值之基金股份所表示，得以記名基金股份及/或不記名基金股份發行。
- B. 基金股份得以記名基金股份或不記名基金股份發行。無權發行實體基金股份。
- C. 基金股份之發行僅得於接受申購後始得為之，且受限於股份價格之支付。依據下列條款，申購人立即收到其持有基金股份之確認書。

(i) 記名股份

若基金股份以記名基金股份發行，股東名冊將構成此等基金股份所有權之最終證據。基金股份名冊由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負責維護。除特別子基金/基金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外，不足一股份之記名股份，依商業慣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此四捨五入之計算，可能基於各股東或子基金之利益。

記名基金股份之發行，無基金股份憑證。股東接獲其持有股份確認書，以取代基金股份憑證。

對持有記名基金股份之股東所分派之任何配息以支票為之，由股東承擔風險，郵寄至基金股份名冊所指之地址，或以書面通知登錄及移轉代理之其他地址，或以匯款方式為之。如經股東請求，配息金額亦得定期用於再投資。

子基金之所有記名基金股份將填寫於基金股份名冊，由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或為此目的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負責維護；基金股份名冊含每一記名股東提供予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之姓名、地址及住所(若為共同持有記名基金股份之情形，則僅填寫第一順序共同持有人之地址)，以及所持有之基金股份數。記名基金股份之每一次轉讓均紀錄於基金股份名冊，於管理公司認可其已支付價款並依據相關文件認定其擁有基金股份之所有權後為之。

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收到必要文件以及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針對轉讓所要求之其他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時，將於基金股份名冊上紀錄轉讓事宜，完成記名基金股份之轉讓。

持股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中的每位股東必須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一個地址，以便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寄發通知和聲明。此地址亦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若為共同持有基金股份之情形(共同持有最多僅限四人)，則僅記錄一個地址，且所有通知將僅寄至該地址。

若股東未提供地址，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得就此於基金股份名冊填寫備註，此情形下，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住址或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各情形中所填寫之其他地址，視為該股東之地址，直到股東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另一地址為止。股東得隨時書面變更記載於基金股份名冊之地址，變更之書面通知須寄至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或登錄及移轉代理機構於各情形中所指定之另一地址。

(ii) 不記名基金股份總憑證

管理公司得決議發行由一種或數種總憑證所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

此等總憑證以管理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存託於清算代理機構。以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其是否可以轉讓，取決於相關法律，以及辦理轉讓之清算代理機構之規則與程序。投資人在基金股份登記至其金融中介機構之證券帳戶時，會收到由總憑證所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這些基金股份同時由清算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相關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及/或相關清算代理機構之規則，此等由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可以轉讓。未參加此一制度之股東，僅得透過有參與相關清算代理機構之結算制度的金融中介機構，轉讓由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

總憑證表彰之不記名基金股份，其配息之支付係貸記至股東於金融中介機構之相關清算代理機構所設之帳戶。

(iii) 無記名股份之集中化

有關無記名股份與單位之 2014 年 7 月 28 日法律(下稱「2014 年法律」)已經針對無記名股份與單位(以下統稱「單位」)提出若干變更。2014 年法律規定盧森堡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合夥公司與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之單位，必須登記及寄存至一指定存託機構。登記地址為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之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已依 2014 年法律被任命為存託機構。

倘若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前仍有單位尚未寄存及登記於存託機構，則 2014 年法律規定，該等單位將予註銷。透過註銷該等單位，資本將因而降低。與該等註銷單位等值之現金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能證明具有該等註銷單位所有權之人請領為止。

- C. 同一基金股份類別之所有基金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同一子基金中不同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權利，可能有所差異，惟此等差異已於各基金股份之銷售文件中闡明。各種基金股份類別之差異記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之相關特別規定。為投資公司之利益收到股份資產淨值後，投資公司立即發行股份。

股份之發行與買回，係透過管理公司和所有支付代理機構為之。

- D. 每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皆有表決權。表決權之行使，得親自或透過委託書行之。每一基金股份均賦予一表決權。畸零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但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收益分配。

4. 股份發行與股份強制買回之限制買回

- A. 若為股東或大眾權益之必要考量，或為保護投資公司或股東，投資公司得隨時依其獨立且絕對之裁量權，自行斟酌拒絕任何申購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申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停止基金股份之發行。股份之發行若屬於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計劃之一部分者，不必然會受到影響。一般而言，即使在暫停發行股份之期間內，所有既有之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將會繼續運作，除非管理公司針對定期定額投資計畫而停止發行股份。
- B. 此種情形下，投資公司將即刻退還已申請申購但尚未履約執行之價款(不含利息)。
- C. 管理公司得於任何時候依其獨立裁量，限制或防止「受禁制人士」持有投資公司股份。
- D. 「受禁制人士」係指依管理公司之獨立裁量認定為無權申購或持有投資公司股份，或無權持有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i) 若依投資公司的意見此等持有有可能對投資公司不利，(ii) 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規定，不論是盧森堡法規或外國法規，(iii) 可能使投資公司遭受於原本不會發生的稅賦、法律或財務損害，或(iv) 若此等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不符合任何現有股份類別之持有條件。
- E. 若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發現股份係由受禁制人士所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為共同受益之所有人，且該等受禁制人士並未於管理公司指示其出售該等股份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出售其股份並提供管理公司此等出售證明，則投資公司得依其獨立裁量，於管理公司給予該受禁制人士通知中所列之強制買回營業日結束時，立即以買回金額強制買回此等股份，該等股份將依據其各自分別之條件買回，而該等投資人將不再是此等股份之所有人。

5. 投資公司股份之發行與買回

- A. 各子基金之基金股份於每一評價日發行與買回。若一檔子基金提供不同之基金股份類別，其發行與買回亦應於前述時間為之。投資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份。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記載小數點位數之資訊。
- B. 投資公司以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授權得發行和買回投資公司基金股份之支付代理機構、或移轉代理機構接獲申購申請為基礎，發行基金股份。
- C. 所發行基金股份數之計算，是以總投資額(投資人投資總金額)減去申購手續費，所得之差再

除以相關股份資產淨值而得(總額法)。為說明起見，計算公式之範例如下¹：

投資總額	歐元	10,000.00
- 申購手續費 (例如 5%)	歐元	500.00
= 投資淨額	歐元	9,500.00
÷ 每股資產淨值	歐元	100.00
= 股份數		95

每一基金股份類別現行申購手續費規定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收取較低之申購手續費。主要經銷機構將收取申購手續費，亦有權將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用於償付第三人所提供之任何銷售服務。若一檔子基金提供不同之基金股份類別，則申購各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之所需金額，將視各基金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後述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每一基金股份類別所明訂之申購手續費而定，並於對應評價日後立即支付。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個別子基金或基金股份類別發行金額之支付時程，可能有更明確之規定。

附條件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係得針對標示有「B」字樣之股份類別的買回金額收取。細節請參考下文「E」項之說明。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於發行或出售此等股份時，得透過經紀人和其他專業代理人就所收到之申請(由基金本身或銷售手續費中)支付佣金，或給予折價優惠。

某些經銷國家可能另收取特定費用及有其他收費。

接受下單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下單，視為次一收單截止時間前所收到。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可能記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和個別基金股份類別之不同接單截止日。

新申購之基金股份，僅在存託機構或經核可之相關銀行接獲價金時，始向投資人發行。然而從簿記的觀點，於對應證券結算後之評價日計算資產淨值時，已納入對應基金股份，因此於收受價款前均可取消該等對應基金股份。只要因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此等基金股份之價金而必須取消投資人之基金股份，各子基金便有可能發生價值損失。

- D. 只要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得自行負責並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下，接受證券做為申購之價款(「實物投資」)。然而，接受做為申購價款之證券，其企業所從事之業務性質必須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限額。投資公司必須由稽核會計師製作此等證券之評價報告，明列其金額、指定股份數(designations)及所產生之價值，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接受證券做為申購價款之交易中，該等證券按計算所發行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評價日的收盤價評價。管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拒絕做為申購價款所提供之一切證券，無須給予理由。實物投資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含評價報告、經紀商費用、支出、佣金等)，應完全由申購人承擔。
- E. 股東有權透過支付代理機構、移轉代理機構或管理公司，請求買回其基金股份。僅於評價日始得進行買回，且應按買回金額為之。只要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並未針對個別子基金或一檔子基金中之個別基金股份類別規定買回手續費或附條件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簡稱「遞延手續費」，參見後文說明)或稀釋調整(參見後文說明)，股份買回金額即等於股份資產淨值。如適用買回手續費或遞延手續費或稀釋調整(參見後文說明)時，應付之買回金額將扣除買回手續費、遞延手續費或稀釋調整(參見後文

¹本範例僅供說明，不得用以推論各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績效表現。

說明)之金額後，支付買回淨額。主要經銷機構將收取買回手續費或遞延手續費，亦有權將所收取之買回手續費或遞延手續費用於償付第三人所提供之任何銷售服務。稀釋調整由子基金的資產獲利中徵收，相當的金額於適用之評價日後立即支付。買回作業通常於 3 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最多不超過 5 個銀行營業日。個別子基金之交割日，請參見各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交割日係以存託機構與股東開戶銀行間的款項支付為準。由於各經銷國家的規範不同，投資人帳戶最後接獲金額或有差異。對股東所為之其他任何支付，亦得透過前述辦公室為之。基金股份按接獲買回單之日期所訂買回金額而買回，惟應遵守明訂之收單截止時間。接受下單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下單，視為次一收單截止時間前所收到。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個別子基金和個別基金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接單截止日期，可能有不同之規定。

稀釋調整：

標示有「PF」符號之股份類別(「募集費用股份類別」)可能受到稀釋調整影響。

所適用的稀釋調整程度取決於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持有期間。該持有期間自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算。稀釋調整反映的是持續性攤銷所發行的每一募集費用股份的預付費用，因此會隨著持有期間接近攤銷期限(見下表)截止時間而降低。收取稀釋調整費用是為了減輕投資人贖回股份對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1 年之後贖回：	最高 3%
申購滿 1 年、未滿 2 年後贖回：	最高 2%
申購滿 2 年、未滿 3 年後贖回：	最高 1%
3 年後贖回：	0%

因此，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適用的稀釋調整最高為 3%。適用的稀釋調整會乘以贖回當日所欲贖回的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股基金淨值。為子基金資產之利益，相對應的每股稀釋調整金額會自每股贖回總額徵收。

稀釋調整是為了保護子基金中可歸於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資產避免因募集費用的支付與攤銷而受到稀釋影響。

如投資人在適用的攤銷期間結束之前贖回募集費用股份而未支付稀釋調整，將無法補償子基金尚未攤銷募集費用相對應的預付費用，此未支付之行為將因此而負面影響到持有相關募集費用股份直至適用攤銷期間消逝之投資人的基金淨值。

考量募集費用股份類別剩餘股東公平原則及同時確保子基金獲得適當補償(如適用時)，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部分或完全依稀釋調整分配。

下列的範例，用以說明稀釋調整費用的計算：

欲贖回股份數	100
持有期間 (= x)	50股：x = 1.5年及 50股：x = 2.5年
稀釋調整	1.5% (= 50/100*2%+50/100*1%)
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股淨值	100.00
贖回總額	10,000.00 歐元

-稀釋調整金額	150.00 歐元
= 淨贖回金額	9,850.00 歐元

F. 買回數量

股東得針對其所有基金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提出買回申請。

若任何此等申請所涉及之基金股份，其價值超過一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則管理公司並無義務執行該買回申請。管理公司基於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保留實施最低買回金額之權利（如有規定時）。

買回價值逾子基金資產淨值 10%之特殊程序

若接獲買回申請時，該評價日（「第一評價日」）之個別買回申請或與其他接獲之買回申請合計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則董事會保留權利，得自行斟酌（並考量其餘股東之利益）按比例降低該第一評價日所提出之每一買回申請之股份數，以便該第一評價日所買回或轉換之基金股份價值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如因行使於第一評價日按比例降低買回申請之權利，以致未能完全執行一筆買回申請，該申請必須以尚未執行之買回申請處理之，如同股東已於次一評價日再行提出買回申請一般，且如有必要，最多視為於後續七個評價日提出買回申請。第一評價日所接獲之申請，將較於後續評價日所接獲之任何較遲之買回申請優先處理。但在符合此一保留條件下，稍後所接獲之買回申請仍依據前句所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基於此等先決條件，轉換申請之處理與買回申請相同。」

- G. 管理公司有權在子基金之對應資產已立即出售下，始執行大量之買回申請。
- H. 在例外情形下，董事會得因投資人明確請求，決定接受實物買回之申請。實物買回時，董事會選擇證券並指示存託機構將此等證券移轉至投資人帳戶，做為返還其基金股份之價款。投資公司規定必須由稽核會計師製作此等證券之評價報告，明列其金額、指定股份數 (designations) 及所產生之價值，以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此外，該等證券之總價值必須以所買回之相關子基金之貨幣明確表示。交付證券做為買回價款之交易中，該等證券按計算所買回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評價日的價格評價。董事會應確保其餘股東不致因此等實物買回而受到不利影響。實物買回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含評價報告、經紀商費用、支出、佣金等)，應完全由買回之投資人承擔。若該等股份需支付買回手續費或遞延申購手續費時，實物買回應先扣除此等買回手續費或遞延申購手續費金額。
- I. 投資公司有義務將買回價格移轉至申請人所在國家，前提是法律未予禁止(例如外匯法規)，或未因投資公司所不能掌控之其他情況所禁止。
- J. 投資公司得與信用機構、盧森堡金融業專業人員(「PSF」)及/或其他國家法律制度下之同等級實體，簽訂名義上持有人合約，此等機構有義務確認股東身分。名義上持有人合約給予各機構出售基金股份和登錄於投資公司基金股份名冊之權利。名義上持有人之姓名得隨時向投資公司請求提供。名義上持有人應接受其受委託之投資人所提出之買單、賣單和轉換單，並申辦基金股份名冊之必要變更。依此職權，名義上持有人尤其必須考量申購 AUD FCH (P)、AUD FDH (P)、AUD ICH (P)、AUD IDH、AUD IDH (P)、CHF FDH、CHF FDH (P)、CHF FC、CHF FCH、CHF FCH (P)、CHF IC、CHF ICH、CHF ICH (P)、CHF IDH (P)、GBP FDH (P)、GBP IDH (P)、USD FD、USD FDH、USD FDH (P)、USD FDQ、USD FC、USD FCH、USD FCH (P)、FC、FC EB、FC (CE)、FCH、FCH (P)、FCR、FD、FD (CE)、FDQ、FDH、FDH (P)、IC、ICH、ICH (P)、ID、IDH、IDH (P)、IDQ、USD JC、USD JD、NZD IDH、GBP FC、

GBP FCH、GBP FCH (P)、GBP ICH、GBP ICH (P)、RMB FC、USD ID、USD IDH、USD IDH (P)、USD IC、USD ICH、USD ICH (P)、JPY FC、JPY IC、JPY IDH、PLN LC、SGD FC、SGD FCH、SGD IC 及 SGD ICH 基金股份時所規定之特別先決條件。若無任何實務或法律衝突之考量，透過名義上持有人申購基金股份之投資人可向管理公司或移轉代理機構提出書面聲明，在提供所有必要身分證明下，要求將名冊上之股東登錄為其本人。

6.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

A. 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以歐元評價。

若因法律規定或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之規則，必須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書以及其他財務統計表中提供有關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之資料，則各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值皆換算為歐元。各相關子基金之股份價值，是以特定子基金之指定幣別表示(若某一子基金內不只一種股份類別，則以特定股份類別之指定幣別表示)。每一種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是以盧森堡之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除非銷售公開說明書中相關子基金之特別規定(「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另外為相關子基金指定其他日期。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放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管理公司委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各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若有任何子基金發行不只一類股份，則其每一類股份之資產淨值，均依據以下原則計算：若某一特定子基金只有一類股份，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除於子基金股份在評價日流通之數量。若某一特定子基金不只發行一類股份，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應屬個別類股份之百分比除於該類股份在評價日流通之數量。

就目前而言，每逢盧森堡公定假日與每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31 日，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將不會進行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即使該日為銀行營業日，或有關各子基金之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中評價日部份所列國家之交易所交易日亦然。偏離此規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將刊登於適當報刊，以及 www.dws.com 網站上。

B. 各檔相關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係依據以下原則決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按最新之可得價格評價。
- b) 未於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則按評價當時，不低於買價及不高於賣價之間，管理公司認為證券能夠售出的最可能價格評價。
- c) 若該價格不符合市場狀況，或是不涵蓋在上述(a)與(b)，亦無固定價格之之其他證券，則該類證券以及所有其他資產，則按管理公司本著誠信原則，依據可以由稽核會計師證明之公認評價原則決定之當時的市值評價。
-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目價值加利息評價。
- e) 若投資公司與信用機構之間訂有契約，明訂可以隨時提領定存且其收益率價值等於變現價值，則定存即按其收益率價值評價。
- f) 以某一種外幣表示之所有資產均按最近的平均匯率兌換為子基金之幣別。

C. 維持一個收入平準帳戶。

D. 若有大規模之買回要求，無法以流動資產及允許之信用融通額度支應，則管理公司得按評價日其出售必要之資產之賣價決定相關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或若某一特定子基金已發行不只一類股份，則根據該賣價決定每一類股份之股份資產淨值；該價格也適用於同時提出之申購。

- E. 當子基金發生大量申購與買回時，投資組合經理人為處理該子基金的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入或賣出證券以致發生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成本，有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上，因而導致該子基金資產被稀釋。除上述成本外，鉅額下單量可能導致該等證券原本較低的市場價格高於一般市況下的市場價格。

為提升對既有投資人的保護，擺動定價的採行，可在前述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衝擊的情況發生時，用以彌補交易及其他成本。所有子基金皆可能採行此一機制。若有特定子基金實施擺動定價，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之該基金資料中揭露，以及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揭露。

管理公司將依據當時市況、特定的市場流動性及估計的稀釋成本等因素，預先定義採行擺動定價機制的門檻。依據這些門檻將自動啟動調整，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將同時適用該交易日的申購及買回。若該子基金適用績效費，則績效費將依據原資產淨值計算。

擺動定價的調整將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2%。資產淨值調整之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由於此機制僅於預期有資金大量流入與流出的情況方予執行，而非依據例常性的交易量，故推定資產淨值的調整僅會偶爾為之。

- F. 資產之分配方式如下：

- a) 某一子基金旗下某一類股份之發行，其所得即在投資公司帳簿內派給相關子基金，而該類股份在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之百分比，也因為該相應之金額，而隨之提高。資產與負債以及收支則依據以下規定，分配至相關子基金。若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的特別規定，該資產、負債、與收支只分配給特定股份類別，則各該類股份在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之百分比，也隨之增減；
- b) 衍生自其他資產之資產，則在投資公司帳簿內分配給同一子基金或同類股份，記為其衍生來源之資產；於資產之每次評價時，其價值之增減均分配給相應之子基金或相應股份類別；
- c) 若投資公司發生與某一特定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之某一特定資產有關或須就某一特定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之某一資產採取某一項作為有關之義務，例如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義務，則該項負債即分配給相應之子基金或相應股份類別；
- d) 若投資公司某項資產或負債無法分配給某一特定子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即按分配給相應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之比例，或以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之其他方式，分配給所有子基金；但投資公司整體不就個別子基金之負債，對第三者負責；
- e) 若是配息之分配，則獲分配之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即按配息分配金額扣減。獲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會因此減少；同時，未獲得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則會增加。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減少，以及未獲分配之股份類別於子基金淨資產中所佔百分比增加，其結果是未獲分配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不會因為任何配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7. 暫停發行及買回股份與計算股份資產淨值

- A. 若依據情況需要，以及考慮股東之利益，確有必要暫停發行及買回股份與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則投資公司有權暫停買回一種或數種子基金或一種或數種股份類別，以及暫停計算其股份資產淨值，尤其是：

- a) 特定子基金持有之相當部份證券交易所在之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關市（正常

之週末與例假日除外) 或該交易所之交易暫停或受到限制；

- b) 發生緊急狀況，致投資公司無法處理其投資或無法以有秩序之方式自由移轉子基金之買賣交易值或計算股份資產淨值；
 - c) 市場上可供收購之資產，或子基金處分資產之可能性，因該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限制而受到限制；
 - d) 若子基金為另一 UCI(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的連結基金(feeder fund)，而此 UCI(或該 UCI 旗下相關子基金)暫停發行及贖回，或計算每股基金淨值；
 - e) 若子基金與另一檔子基金或另一 UCI(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進行合併，而宜暫停買回股份或計算淨值以便保護投資人權利時。
- B. 若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將立即通知已申請買回單股份位之投資人。若恢復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也將立即通知該投資人。於恢復計算之後，即按當時適用之買回價格支付投資人。
- C. 暫停買回與轉換股份及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不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
- D. 暫停期之開始與結束都會依規定通報各子基金註冊所在之盧森堡監管當局以及所有國外監管當局。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 公告，必要時亦刊登於對大眾發行所在之各國地區官方公告媒體。

8. 股份之轉換

除非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另規定中另有指明，否則下列各節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 A. 在某些限制範圍內，股東得在任何時候，以支付轉換費與任何適用之發行稅之方式，用其全部或一些股份轉換不同子基金股份或不同股份類別。轉換費係按投資於新子基金之金額計算。這筆轉換費是替總經銷商扣取，再由其自行斟酌轉嫁。總經銷商得免收轉換費。若投資人將其股份交付一家金融機構保管，則該機構可能加收超過轉換費之額外規費與成本。
- B. 標示有「PF」符號股份類別(「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股東無法隨時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其他子基金股份或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

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 3 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募集費用股份之相關股數將轉換成同一子基金中相對應股份類別的相對應股數，以避免延長攤銷期間。在此情況下，無稀釋調整費用產生。

- C. 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彼此可轉換，惟須投資人之存託機構能進行該轉換要求。投資人須注意，以作業角度而言，並非所有保管服務之提供者皆能進行不同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之間之轉換。
- D. 記名股份與不記名基金股份總憑證,不得相互轉換。
- E. 下列規定適用於歐元/英鎊/瑞郎/澳幣/紐幣/加幣/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波蘭幣/捷克克朗/俄羅斯盧布股份類別內之轉換(第 8.C.項不受影響)：

轉換手續費為申購手續費扣除 0.5%，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在此情況下，轉換手續費可能即為全額申購手續費。

- F. 下列規定適用於美元/新幣/港幣股份類別內之轉換(第 8.C.項不受影響)：

轉換手續費金額最高為標的股份價值的 1%，但若係以一無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轉換成需支付申購費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時，則得收取全額申購費作為轉換費。在此情況下，轉換手續費可能即為全額申購手續費。

- G. 必須依照所選子基金/股份類別之特性(例如最低首次投資額、投資人屬性)進行股份轉換。(針對最低首次投資額，管理公司有權自行斟酌，偏離本項規定。)
- H. 轉換發行之股份數係按轉換下單之評價日，該兩種相關子基金股份之各自資產淨值以及任何適用轉換費為基礎，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D)}{E}$$

E

其中

A = 股東有權取得之新子基金股份數；

B = 股東已要求用來轉換之原子基金股份數；

C = 擬用來轉換之股份資產淨值；

D = 適用之轉換費費率%；

E = 轉換結果所發行之股份資產淨值。

9. 收益分配

若是再投資之股份類別，則其收入將持續再投資於子基金資產並分配到各自股份類別。若是分配收益之股份類別，則董事會應每年決定是否分配以及分配金額。董事會得依據法律，選擇發放每一股份類別之特別配息與期中配息。分配收益不得因此使投資公司之資本，降至其最低資本額以下。

10.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行政管理、移轉代理與經銷

- A. 投資公司董事會已指定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為管理公司。
- B. 投資公司已與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服務之履行，須依據 2010 年法律。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是依據盧森堡法律註冊設立之公開有限公司，其存續為無限期。契約得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前之通知予以終止。行政管理涵蓋 2010 年法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經銷)附錄 II 所訂之共同投資管理有關之所有工作。
- C. 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共同負責各子基金中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之投資。
- D. 管理公司得依據 2010 年法律將其一項或多項業務委由第三者辦理，但須受其監督與控制。

(i) 投資管理：

管理公司得指定一名或多名基金經理人處理投資政策之日常工作，但仍然須由管理公司負責與控制。基金管理在這方面之工作，應包括投資政策之日常執行與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應考慮子基金之利益，執行投資政策、做投資決定及因應市場之發展加以持續調整。相關契約得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前之通知予以終止。

為各檔子基金指定之各自基金經理人，列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在遵守相

關法律規定、監理許可及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中適當揭露之前提下，基金經理人得將其全部或部份之基金管理服務委由他人辦理，但仍須由其監督、控制與負責，其費用亦應由其自行負擔。

(ii) 行政管理、移轉代理機構、登錄機構：

管理公司已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簽訂次行政管理合約書。依據該次行政管理合約書之規定，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應承擔大部份的中央行政管理工作，亦即基金之簿記與資產淨值計算。

次行政管理合約書無既定存續期限，原則上任一方當事人得以不少於九十(90)個日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合約書。在特定情況下，次行政管理合約書亦得以較短天期之通知而予終止，例如，當一方重大違反次行政管理合約書之重要條款時。倘若管理公司認為終止符合投資人之利益時，管理公司亦得立即終止次行政管理合約書。

次行政管理合約書中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可免除次行政管理機構之責任並給予次行政管理機構補償。惟次行政管理機構對管理公司及對投資公司所負之責任，不會因次行政管理機構將其職能委由他人辦理而受到影響。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則負責中央行政管理的其餘工作，尤其是包括投資限額與限制規定之溯往追蹤以及擔任駐埠代理機構與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已以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之身份與位於盧森堡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簽訂次移轉代理機構合約書，以及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簽訂另一份合約書。於前揭合約書範圍內，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承辦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之工作，可透過 NSCC 系統處理投資人之指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將承辦存放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之 Clearstream Banking AG 之總憑證的管理工作。

(iii) 經銷：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為總經銷商。

特別注意事項

投資公司要求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僅限在自行並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股份時，始得直接向本基金完整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基金，且以該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者，則該投資人可能無法隨時直接向本基金行使特定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諮詢其得行使之權利。

11. 存託機構

投資公司業已根據存託機構合約書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作為符合 2010 年法律定義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之編號為 HRB 42872。存託機構是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經盧森堡 CSSF 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其專精於存託、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在盧森堡商業

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為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道富集團旗下企業，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公開上市公司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託機構功能

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間之關係係受存託機構合約書條款之規範。根據存託機構合約書之條款，存託機構受託履行下列主要功能：

-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確保股份價值之計算，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執行投資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抵觸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確保子基金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對價在一般時限內匯入；
- 確保子基金收益之運用，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 監控子基金之現金與現金流；
- 保管子基金資產，包括交付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與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保管，以及其他資產之記錄保存。

存託機構之責任

依據 UCITS 行政命令以及尤其依 UCITS 法規第 18 條規定，倘若交由存託機構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者，存託機構應返還投資公司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延。

依據 UCITS 行政命令，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損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

倘若交付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者，股東得直接向存託機構訴求或透過投資公司間接向存託機構訴求賠償責任，惟此舉不得造成重複賠償或導致股東之間發生不平等待遇。

因存託機構疏忽或蓄意怠於適當履行其依 UCITS 行政命令所負之義務，以致投資公司蒙受之其他所有損失，存託機構將對投資公司負起賠償責任。

然而，對於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與義務，以致發生或有關之衍生性或間接或特殊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委任授權

存託機構具有完整權限得將其保管功能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委任予他人，但其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人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存託機構合約書所訂之保管功能委由他人辦理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 UCITS 行政命令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務委任予註冊辦事處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該公司獲指派為其全球次保管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擔任全球次保管機構之身分，又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中指派各地次保管機構。

有關已委任授權之保管功能及相關委任與複委任機構之身分等資訊，可向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參考以下網址：

12. 成本與接受之服務

- a) 投資公司應從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管理費，以評價日計算之子基金資產淨值為準；並按子基金資產中屬各自個別股份類別之百分比攤派。2008年7月1日前發行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管理公司每年收取費用，不得超過2.1%；2008年7月1日或其後發行之所有子基金股份類別，管理公司每年收取費用最高可達3%。各股份類別現行之管理公司管理費率，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該筆費用應特別做為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與子基金經銷(如適用)之報酬。

管理公司可將一些管理費轉給中間人。該筆費用是做為代理銷售服務之報酬。其金額可能相當可觀。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年度報告書中會有這方面的額外資料。管理公司不收取子基金應付存託機構與第三者之費用與支出之任何退款。

管理公司可能還會額外從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收到一筆與個別或所有股份之績效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所載。如提供績效費，績效相關費用應就相關股份類別計算。

績效相關費用通常以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章節中所訂之指標作為基礎。要求之報酬率也可能做為評估個別子基金之績效有關之費用的一項標準。若在子基金期間，不再適用所訂之指標，則管理公司得基於股東之利益，適用一項可相比並獲得承認之指標，做為計算績效相關費用之基礎，以取代廢除之指數。若無該可相比之指標，則管理公司得根據認可之原則，為子基金訂出適當之指標。因為是管理公司自訂之內部指標，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但，管理公司仍將本於誠信原則，訂定適用之指標，以盡可能避免該利益衝突。若股東有意瞭解指標組成相關資訊，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 b) 除上述之管理公司酬勞外，還會向投資公司收取以下規費與支出：

- 行政管理費，其金額通常視各子基金資產淨額而定。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應在行政管理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用之金額。各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書。除行政管理費外，行政管理人並收取其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活動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行政管理包括所有簿記工作與法律與相關法規規定，屬盧森堡基金之中央行政管理性質之其他行政工作。
- 股份之買賣與轉換交易之結算所需之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費用以及任何次移轉代理機構之酬勞。該費用之金額視其維持之股份名冊數目而定。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書。除該費用外，登錄機構與移轉代理機構並收取其業務相關活動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
- 保管投資公司資產所需之存託機構費用，其金額通常視所保管之資產而定(不包括存託機構發生之交易成本)。投資公司與存託機構應在存託機構合約書中，依據盧森堡之市場慣例明訂該費用之金額。收受費用確切金額載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書。除該費用外，存託機構並得收取其託管業務發生，但未在涵蓋在費用內之成本與支出。
- 董事會之酬勞。
- 稽核會計師、代表代理機構與稅務代表人之成本。

為在英國取得經銷商資格/報告資格而發生之任何成本(若有)，均由相關股份類別負

擔。

- 印製、郵寄、與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以及印製與分發依據主管機關發佈施行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之所有其他報告與文件所發生之成本。
- 任何可能的國內外上市或註冊有關之成本。
- 投資與管理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其他成本。
- 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負擔之設立成本與其他有關成本。任何該費用均分期攤付，但攤付期不得超過五年。設立成本估計不超過 50,000 歐元。
- 投資公司章程與其他文件之準備、申報與公告所發生之成本，包括與子基金或其股份發行有關必須辦理之登錄申請、公開說明書或向註冊當局與交易所（包括當地之證券交易商協會）提出之書面說明。
- 通知股東之成本。
- 保險費、郵資、電話費與傳真成本。
- 由國際承認之評級機構為子基金評級而發生之成本。
- 辦理子基金旗下股份類別解散之成本。
- 參加協會之會費成本。
- 為取得及繼續保有可於某一國家直接投資資產或以契約方直接參與某國市場之身份而發生之相關成本。
- 為使用指數名稱而發生之相關成本，尤其是指授權使用費。
- 使用結算系統之網路成本。該等成本將由所屬股份類別支付。

第 (b) 項指定之累計成本，不得超過管理費之 30%、15% 或 7.5% 的費用上限。適用於子基金之費用上限，詳見相關子基金之簡介。第 12 條 b) 項所述之費用百分比上限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

c) 除上述成本與酬勞外，還會向子基金收取以下費用：

- 以每年 0.3% 為上限，向相關子基金收取之服務費。服務費之金額視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異。投資公司目前允許之服務費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相關股份類別章節。此服務費得全部或部份移轉予經銷商。

總經銷商提供之服務，除銷售基金股份外，還包括與法律與相關法規規定，屬盧森堡基金之主行政管理性質之其他行政工作。

- 子基金資產或子基金本身被課徵之所有稅負（尤其是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以及與行政管理與託管成本有關之任何稅負。
-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人、存託機構或移轉代理機構或管理公司指定之第三者，在為股東之利益而發生之法律費用。
- 與取得及處分資產有關之任何成本(包括存託機構所發生，但未涵蓋在存託機構費用內之交易成本)。

- 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有關，由相關股份類別負擔之任何成本。成本視子基金與股份類別而異。
 - 因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應於扣除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後，歸還子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得就發起、擬定及執行該等交易而收取費用之權利。尤其，管理公司並將就其為子基金發起、擬定及執行之證券借貸交易(包括合成式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交易，收取一筆定額費用，最多可達該等交易收入的三分之一。管理公司應承擔有關擬定及執行該等交易所生之成本，包括應付予第三人之任何費用(即支付予存託銀行之交易費以及使用特定資訊系統以確保「最佳執行原則」之費用)。
 - 總報酬交換可能發生若干相關成本與費用，尤其是訂定此等交易之當時及/或其名目金額有任何增減時。此類費用之金額可能為固定或變動金額。有關各子基金所生成成本與費用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支付對象之身分及其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或存託機構可能有之關聯，將於年報中揭露。
 - 為保護子基金股份股東之利益而發生之異常成本(例如法院訴訟成本)；董事會應依個案決定是否承受該成本並於年度報告書中單獨列出。
- d) 標示有「PF」符號之股份類別將收取募集費用(「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申購的股份最高將收取申購當日或次一評價日之每股淨值乘以3%的募集費用，以此計算之金額即為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所收取的金額。於申購日次日之評價日，申購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每一股份所收取的募集費用將支付作為銷售此股份類別的補償，同時認列為會計部位(預付費用)，此僅反映在相關募集費用股份類別之每股淨值中。因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在相關評價日將不會受到支付募集費用的影響，整體的預付費用於每日攤銷。於申購日或次一評價日起3年的預定攤銷期間結束後，此募集費用股份類別的預付費用已完全攤銷完畢。
- e) 行銷活動成本不向投資公司收取。
- f) 費用均於月底支付。所有成本均應先從當期收入中扣取，之後在從資本收益中扣取，最後再動用子基金之資產。規定之成本均於年度報告書中列出。
- g)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會造成重複之費用，蓋因此費用係於子基金層次及目標基金層次所產生。關於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以下成本由子基金投資人直接或間接負擔：

- 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
- 目標基金之績效費；
- 目標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 目標基金費用之支付；
- 其他成本。

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會揭露子基金於該報告期間內取得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與贖回手續費金額。此外，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會揭露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倘子基金之資產係投資於一目標基金而該目標基金係直接或間接由投資公司或相同管理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管理之其他關係企業所管理，則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就取得或贖回該目標基金不另外收取費用。

若子基金將其重大比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則子基金本身以及其擬投資之該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兩方可能支付之最高管理費，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中揭露。

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股份所屬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金額(採重複收費法或不同方法)，可參閱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

13. 稅負

- a)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176 條之規定，各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通常都必須在盧森堡大公國繳稅(「申購稅」)，其目前之稅率為每年 0.05% 或 0.01%，每季按季度結束時所認列之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繳納。

若符合以下情形，則稅率為 0.01%：

- 以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為唯一目標之子基金；
- 以集合投資於信用機構之存款為唯一目標之子基金；
- 其股份保留給一家或多家機構投資人之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

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5 條，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亦可能完全豁免申購稅。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之稅率，請參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特別規定。

- b) 子基金之收入可能須在子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家，扣繳所得稅。若有這類情形，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均不需要取得稅務證明。
- c) 投資人基金收入，其稅負待遇視投資人所適用之個人所得稅規定而定。有關投資人個人所得稅之資訊(尤其是非居民之投資人)，應諮詢稅務顧問。

(i) 英國稅負

董事擬就 RD 與 DS 股份類別及特定供英國投資人購買之其他股份類別申請取得報告性基金資格。

以下資訊是針對英國居民投資人的預期英國稅負規定所列的一般性指南。投資人應瞭解英國稅法與實務可能變更。故準投資人須考量其投資時的具體情況，並應自行徵詢適當建議。

各股份類別屬於英國境外基金法規所稱之「境外基金」。依據這項法規，基於課稅目的所稱之英國居民，其持有之境外基金股份之銷售、買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之任何利得，認定為所得而非資本利得，將於此等銷售、處置或買回時課稅。惟，倘若於投資人持有股份之期間內，相關股份類別經英國皇家稅務暨海關部(HM Revenue & Customs; HMRC)認證為「報告性基金」(舊制可能為「經銷性基金」)，即不適用此項規定。

英國境外基金制度目前涵蓋於 2009 年境外基金(賦稅)條例(Statutory Instrument 2009/3001)之中。

英國納稅義務人於處分其於該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投資時，若欲受惠於資本利得之稅負待遇，該

股份類別必須於該英國納稅義務人擁有股份之所有會計期間內，具備「報告性基金」(舊制可能為「經銷性基金」)資格。

HMRC 於 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 列有具報告性基金資格之境外基金名單，建議準投資人於投資前檢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格。若為具備報告性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則為了符合報告性基金法制之規定，其必須向投資人及 HMRC 申報各相關會計期間內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收入。當申報之收入超過已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時，則該超過部份將視為對投資人之額外分配，投資人將因此而須納稅。

支付予英國個人居民之股利(及所申報之任何保留收入)，於英國所得稅法之目的下將構成股利(附以名目股利扣減額)，且通常為可課稅。支付予英國公司之股利(及所申報之任何保留收入)亦將構成股利收入，且通常無須課稅。

英國稅制包含多種反避稅法，於特別情況下可適用於境外基金之英國投資人，但一般而言並不適用於投資人。任何英國納稅投資人(連同關係人)持有 25% 以上之 DWS 投資基金股份者，應徵詢特定意見。

在英國註冊之股份類別所設定的投資人類別乃零售投資人。其股份廣泛且普遍行銷，以便能以適當方式吸引零售投資人青睞。

14. 股東大會

- A. 不論股東所投資者為任何一檔子基金，股東大會即代表全體股東，有權就有關投資公司之所有事務做成決定。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投資公司事務之決議，整體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B. 股東大會每年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書訂定之任何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通常在每年 4 月第 4 個星期三上午 11:00 CET 舉行。若該 4 月第 4 個星期三適逢銀行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股東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
- C. 子基金之股東也可隨時舉行股東大會，議決專屬於該子基金之事項。同樣的，某一子基金之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其股東也可隨時舉行股東大會，議決專屬於該股份類別之事項。
- D. 決議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且實際參與表決之簡單多數決通過。在所有其他方面，則適用 1915 年 8 月 10 日交易公司法。在不違反第 2.D.(c)條之規定下，依照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規定，任一股份類別之每一股份均享有一個表決權。
- E. 股東大會之常會與臨時會，其會議通知書將於集會前至少十五天前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一份盧森堡報紙以及依法規定之另一份報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各經銷國之另一份報紙公告。會議通知書亦得於集會前至少八天前以郵件寄至持有記名股份之股東。

若全部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則投資公司得於股東常會集會前至少八天前發送會議通知書，惟該等會議通知之發送僅得以掛號信之方式為之。

若所有股東均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均已確認其瞭解議程，則亦可免除寄發正式會議通知書之規定。

- F. 董事會得訂定股東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而須滿足之其他所有條件。如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得記載依照相關會議前第十五天午夜(盧森堡時間)(基準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估算法定人數及多數決之規定，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參與該會議之權利將參

考其基準日當時之持股而決定。

15.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結束與合併

A. 設立

設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

B. 結束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已降至董事會所認定得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經營該子基金之最低水準金額，或若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變化，或若為股東或投資公司利益而有其必要者，董事會得決議解散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股東。若因特定情況導致子基金解散，則將暫停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其他相反之決議，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可獲得公平待遇。存託機構將依投資公司或股東大會指定之清算人之指示(如適用)，將清算所得減去清算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依據各自之權利範圍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之股東。股東於清算程序完成時尚未領取之淨收益，此等股東應得款項，將由存託機構代為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逾法定截止日期仍未經申領之款項，將予沒收。

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以及經其他子基金股份股東大會核准後取消該其他子基金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董事會得決議解散某一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並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該股份類別股東(須考慮與該次取消有關之實際變現值與變現成本)。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同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及章程第 14 條與第 15 條規定之程序，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子基金之清算原則上應於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子基金清算完成時，任何剩餘資產應盡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

C. 依據 2010 年法律的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合併或被合併；合併或被合併的對象可為投資公司任何子基金、國外或盧森堡 UCTIS，抑或國外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的子基金。董事會有權決定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的通知將會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此訊息將在進一步的公告中揭露。

董事會得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該項合併指將使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到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其單位數是根據涉及之股份類別在合併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16. 投資公司之解散或合併

A. 投資公司得由股東大會隨時解散。決議之生效須達法定人數。

B. 投資公司之解散應由投資公司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SA)以及於至少兩家全國性日報上登報公告，其中一份須為盧森堡報紙。

C. 若因特定情況導致投資公司解散，則將暫停股份之發行。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其他相反之

決議，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可獲得公平待遇。存託機構將依投資公司或(如適用時)股東大會指定之清算人之指示，將清算所得減去清算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依據各自之權利範圍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之股東。

- D. 投資公司之清算原則上應於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清算完成時，任何剩餘資產應盡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
- E. 依據 2010 年法律，不論是作為合併或被合併的 UCITS，投資公司得為跨境或境內之合併。在投資公司為存續 UCITS 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此項合併與生效日。

在投資公司為被合併的 UCITS 且因而停止存續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出席人數的簡單多數決有權決定此項合併與生效日。合併生效日應記載於公告書中。

合併的訊息將會告知股東。股東可在至少 30 日之內提出贖回或進行免收手續費的基金轉換，此訊息將在進一步的公告中揭露。

17. 公告

- A. 有關股份資產淨值之資料得向管理公司與所有支付代理機構索取，並得透過適當之媒體(如網際網路、電子資料系統、報紙等等)，於每一發行國家公佈。為提供給投資人更佳資料以及符合不同的市場慣例與規範，管理公司亦得公佈發行/買回價格及其購買基金費用與買回費用。該類資料可以在有該資料公佈之每日，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移轉代理機構或銷售代理機構索取。
- B. 投資公司依據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編製業經查核之年度報告書與半年度報告書，可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C. 銷售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章程、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書，均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所有銷售與支付代理機構，免費提供給股東。以下文件之複本，亦得於任何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於正常上班時間在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urg, Luxemburg)免費查閱：
- (i) 管理公司合約書，
 - (ii) 存託機構合約書，
 - (iii) 行政管理合約書，及
 - (iv) 基金管理合約書。
- D. 重要資訊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http://www.dws.com> 向投資人揭露。特定經銷國家如有規定，則亦將於一份報紙或以法律規定之其他公告方式公告。倘若依盧森堡法律而有必要時，該公告將至少另行刊登於一份盧森堡報紙及(如適用時)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ESA)。

18. 成立、會計年度、期間

投資公司成立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其存續期為無限期。其會計年度為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9. 交易所與市場

管理公司得將子基金股份於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交易；但目前管理公司並未利用此一選擇權。就管理公司所知 – 未經其同意 – 在其銷售公開說明書製作日期，下列子基金之股份在以下交易所與市場上市與交易：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Hamburg Stock Exchange (Börse Hamburg)

DWS 投資可轉債：

- Hamburg Stock Exchange (Börse Hamburg)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DWS 投資中國股票：

-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Stuttgart)

DWS 投資全球神農：

-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Stuttgart)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DWS 投資歐洲精選(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首選)、DWS 投資亞洲首選：

- Hamburg Stock Exchange (Börse Hamburg)
-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Stuttgart)
- Munich Stock Exchange (Börse München)
- Düsseldorf Stock Exchange (Börse Düsseldorf)
- Berlin-Bremen Stock Exchange (Börse Berlin-Bremen)
-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Börse Frankfurt)

無法排除該等交易於接獲通知後短期間內即為中止之可能性，亦無法排除子基金可能在其他市場進行交易或被轉介至其他市場進行交易(包括在臨時通知之情況下)(如有適用)之可能性。管理公司並未獲悉有此等情形。

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交易標的，其市價並不完全僅按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予以認定。供給與需求亦為影響因素。故市價可能與計算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差異。

B. 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DWS Invest Asian Small/Mid Cap)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設址於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管理公司已與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在自行負擔費用且承擔監督、控管及責任之下，已與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兩家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共同流程與 IT 系統，執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績效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06年1月16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6年1月16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最高1.5%	0.0%	0.05%	2006年11月20

		總額的5%				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12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投資亞洲中小型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投資亞洲中小型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中小型企業，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為達成此項目標，本子基金的資產，70%以上投資於在亞洲司法轄區註冊的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其他股票證券及無實體股票工具，或在亞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亞洲註冊的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

本子基金的資產30%以下得投資於：

- 不符合前項規定之全球任何規模之公司的股票、其他股票證券及無憑證股票工具(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等)；
- 以任何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的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
- 短期存款、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及銀行存款。

前述所定義的中小型公司，是指中小型公司之市場指數(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例如FTSE亞洲太平洋小型股指數(不含日本)；自2012年4月12日起，例如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TR Net)所納入之公司或擁有相近市值的公司。

此外，為提升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的效率，以證券為基礎之技術和工具亦得運用於本子基金的資產。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代表其獲利機會增加，但相對風險亦同樣提高。

本子基金集中投資亞洲地區。亞洲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可能承受大幅波動。當地貨幣對歐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投資表現。證券投資涉及之信用風險，亦即發行機構資產下跌的風險，即使

對欲購買的投資工具做最仔細的挑選也無法完全消除。政治變化、匯兌限制、交易所監管、稅賦、外國資本投資與資本匯回限制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中國股票(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設址於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管理公司已與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在自行負擔費用且承擔監督、控管及責任之下，已與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該兩家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共同流程與 IT 系統，執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績效指標	MSCI China 10/40 Index (歐元)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China 10/40 Index (歐元)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外加績效相關費 用*	0.0%	0.05%	2006年12月15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外加績效相關費 用*	0.0%	0.05%	2006年12月15日

US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7%	0.0%	0.05%	2006年12月15日
USDFC	美元	0%	最高0.85%	0.0%	0.05%	2006年12月15日

* 管理公司將向本子基金收取績效表現相關費用，金額等於相關股份類別之績效高於 MSCI China 10/40 Index 績效(正差額)之 25%；惟不得超過此結算期間內該股份類別平均價值之 4%。

若結算期間截止時，每股資產淨值績效表現不如指標(低於指標)，則管理公司將不會收取績效費。依照計算優於指標之相同方法，針對每股資產淨值所計算之負金額將依據約定之金額上限計算，並結轉至次一結算期間。只有當次一結算期間截止時優於指標所計算出之金額超過前一結算期間結轉而來之負金額時，管理公司才會就該次一結算期間收取績效費。此種情形下，可收取之費用等於前述正負額間之差額。每股資產淨值如有剩餘之任何負額，將再次結轉至新的結算期間。若下一次結算期間截止時依然低於指標，則既有之負結轉額將與此新的低於指標所計算出之金額相加。在計算可收取之費用時，前五個結算期間之負結轉額應納入計算。

會計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會計期間始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截止。負績效將自此會計期間起納入計算。

績效費是以結算期間內指標之績效與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相比較之後釐定。進行比較之前，指標之績效不得扣除本子基金之應付費用。

依據每日比較之結果，所發生之任何績效費遞延計入本子基金。若任何結算期間之股份績效不如指標之績效，則該結算期間內已遞延之任何績效費金額應按每日比較結果消除。結算期間截止時得領取現存之遞延績效費金額。

即使結算期間截止時，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該結算期間開始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絕對績效為負)，仍可領取績效費。

MSCI China 10/40 Index 由 MSCI 管理。MSCI 列名於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之指標管理者正式名簿中。

管理公司已制定健全之書面計畫，明定指標如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其將採取之措施。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本子基金適合中長期持有，投資人應能承受有可能發生之大幅虧損。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以追求各種機會為主，尤其適合其投資組合已高度分散之投資人。

DWS 投資中國股票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中國股票投資政策的目標為參與新興的中國市場(包含香港)呈現之投資機會，並獲取超越本子基金指標(MSCI China 10/40 (歐元))之穩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證券預期將為指標之成分證券。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此一策略將使投資人能廣泛參與中國股票市場。就指標而言，本子基金提供了一個更為廣泛之風險分散方法(例如，避免單一個股比例過高)。由於中國市場的特性(例如由相對少數企業所主導)，投資組合偏離指標之程度通常相對較低。儘管本子基金目標是超越指標，但視當時市況(例如市場環境波動性偏低)以及相對於指標之實際持有部位而定，超越績效表現之幅度可能有限。

本子基金資產應有 70% 以上投資在中國註冊之公司或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但主要商業活動在中國執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

本子基金資產至多可有 30% 投資於不符合前段要件的國內外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以證券、參與憑證及股利權憑證為權證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載明之其他許可之資產。

雖有第 2B.(i) 條內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 之股份及/或第 2 A.(e) 條所定義的其他 UCI 之 10% 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仍適用 5% 之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在中國營運之企業，代表其獲利機會增加。但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中國外匯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本子基金適合能夠承受風險、熟悉劇烈波動之投資機會與風險的投資人。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可轉債(DWS Invest Convertibles)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Citi – EuroBIG Corporate Index-A sector (25%)、Citi – WorldBIG Corporate A in EUR (25%)、MSCI THE WORLD INDEX in EUR (25%)及 STOXX 50 (25%)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五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3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3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3%	最高1.2%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LD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3%	最高1.2%	0.0%	0.05%	2004年1月12日
N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1.5%	最高1.5%	0.1%	0.05%	2004年1月12日
USD LCH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2%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12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顯著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也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可轉債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可轉債之投資政策，目標是將以歐元投資的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然而無法保證一定達成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資產，70%以上應投資於各國及國際性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的資產，30%以下得投資於固定收益債券及變動收益證券(不包括轉換權利)及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而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總比例不得超過 10%。為管理本子基金相關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亦可運用信用違約交換(CDS)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此類工具之用途，係將信用風險轉嫁予交易對手，以及承受額外之信用風險。

此外，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明列之其他各種許可資產，本子基金均得投資銷售。除不同型式的固定收益支付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也有權將相關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擁有憑證的債券，持有人有權配息及買回，也有取得股票的權利，亦即除債券外，可行使選擇權以取得股票。可轉換優先股通常包括可於日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或義務。此等證券的相對價格，取決於股份價格的評估及利率變動。

除第 2B(n)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外，下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各經銷國現行有效之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35%。本子基金經理人旨在針對投資組合之歐元部位貨幣風險採取避險措施。

本子基金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所述之投資限制，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到最佳投資目標。

僅限於遵照 DWS 投資可轉債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故本子基金之績效除了其他因素外，尚取決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比例，例如交換合約佔本子基金總資產之比重。

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至少具有 BBB3(穆迪)/BBB-(標準普爾、惠譽)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該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乃標準化合約。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須注意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本子基金交易對手風險來自於使用投資組合總報酬交換，將全額擔保。使用交換合約可能進而涉及特定風險，詳見一般規定之「一般風險警告」一節。

本子基金可按一般市場條件，投資全部或一部於一種或數種與交易對手協商之店頭市場交易，故本子基金可能全部或部份投資於一種或數種交易。

雖有第 2B.(i)條內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A.(e)項所定義的其他 UCI 之 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應適用 5%之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 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圜計價資產。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不同，由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之故，預期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將不會大於本子基金資產之五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該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新興市場高股息(DWS Invest Emerging Markets Top Dividend)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歐元)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3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3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08年1月14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8年1月14日
USD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8年9月15日

* 其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12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 投資新興市場高股息，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內的條款外，亦適用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新興市場高股息投資政策的目標為達到以歐元計值之超越平均的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可投資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連結債券、認股權證、股利憑證、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新興市場優質機構發行證券為憑證之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應有(扣除流動資產後)7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多數股份的控股公司，且預期可創造高於平均的股利收益率者。新興市場是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列或標準普爾新興市場資料庫(EMDB)所列之國家。另外，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或中所得（含低中所得(lower middle income)與高中所得(higher middle income)兩者）之國家即使未列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或 EMDB 中，仍將視為新興國家，但其不得被納入 MSCI 世界指數之中。

選股時以下列條件為重要依據：股利收益率高於市場平均、股利收益率及股利成長的持續性、歷史及未來預測的獲利成長、具吸引力的本益比等。除上述條件外，也採用基金經理人證實可行的選股流程，包含資產品質、管理技巧、獲利能力、競爭定位與股價估值等企業本身的基本面資料都在決策制訂的過程中加以分析及應用。上述各項條件和基本面資料的重要性不一，也不一定同時全數採納。

本子基金最多可有(扣除流動資產後)30%的資產投資不符合前項規定之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和無憑證權益工具，以及其他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規定之其他許可資產。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DWS Invest Euro High Yield Corporates)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BB-B Non-Financial Fixed & FRN HY Constrained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擺動定價	本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1.1%	0.0%	0.05%	2012年7月30日
FD	歐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3年4月8日
USD FCH	美元	0%	最高0.65%	0.0%	0.05%	2014年7月21日
USD LDMH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1.1%	0.0%	0.05%	2015年2月16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政策，目標是為子基金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狀態之全球公司債。

本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司債。

本子基金經理人旨在規避投資組合中相對於歐元之任何貨幣風險。

於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工具進行重整之適當時機下，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將本子基金最高 10%的資產投資於上市或未上市股票。此外，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參與重整內容所包含或重整後發生之資本增值或其他公司行為(例如可轉債或權證連動債券之公司行為)。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之規定下，亦可運用適當之衍生性商品以落實投資政策。這些衍生性商品可包括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金融工具期貨合約以及該等合約之選擇權，以及私下議價之任何種類金融工具店頭市場合約，包括交換、遠期交換、通貨膨脹交換、總報酬交換、超額報酬交換、交換選擇權、固定期限利率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子基金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所有得允許投資之資產。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偏離前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最高 100%之資產得暫時投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之協調事宜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通行法(Directive 2009/65/EC)所許可之附息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額外資訊

當如前所述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實施投資策略時，應注意下列說明：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比例，亦即以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除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比例，預計最高可達50%，但視市況而定，在以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及符合投資人利益之下，也可能達到100%。計算方式依CESR/10-788準則之規定。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有關總報酬交換之額外資訊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一節。選擇任何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時應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中「選擇交易對手」一節所述之原則。有關交易對手之進一步資訊揭露於年報。關於總報酬交換之相關特殊風險考量，投資人應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一般風險警告」一節，尤其應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歐洲小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DJ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R EUR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DJ Stoxx Europe Small 200 TR EUR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3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3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月16日
LD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月16日
N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3%	最高2%	0.2%	0.05%	2006年1月16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月16日
USD LCH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	0.05%	2017年9月29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12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

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 投資歐洲小型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歐洲小型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企業，以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 80% 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的小型企業之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或在歐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歐洲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本子基金的資產最高 20% 可投資於：

- a) 不符合前項要件之全球任何規模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
- b) 第(2)項或前述第(a)款所載公司所發行且以任何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計價的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
- c) 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前述所定義的小型企業，是指小型公司市場指數(例如 STOXX-Europe-Small-200 Index)所納入之公司或擁有類似市值的公司。

本子基金的資產除直接投資外，亦得投資於以前述所載投資作為標的工具之股權指數之指數憑證 (index certificate)。

指數憑證對於其所參照的市場，必須足以達到多元分散，具有代表性，且係發行的。指數憑證是於資本市場發行的證券，其發行條件保證該指數憑證的價格通常是由相關指數所含股票的績效表現所支配。這些指數憑證可高度追蹤或甚至完全追蹤該指數的績效。由於指數憑證不具任何槓桿效果，因此也沒有任何潛在的投機性。

此外，若以本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為目的，則亦得為本子基金資產運用以證券為基礎的技術和工具。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及實施投資策略，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子基金的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載之其他所有得允許投資之資產，包括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A 條所述資產。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Global Agribusiness Equity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交所(NYSE)之交易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 支付)	發行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NC	歐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3%	最高2%	0.2%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 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

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 投資全球神農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全球神農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已投資資金之最高增值。

本基金的資產，70%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的資產，30%以下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國外及國內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

本基金最高 30%的資產可投資於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除第 2B(n)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外，下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各經銷國現行有效之投資限制：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35%。

衍生性金融商品縱有第 2B.(i)條規定，投資於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股份及/或第 A.(e)條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時，投資限額為 10%，但本基金應適用 5%的投資限額。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第 2 條所規定之其他各種許可資產，包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A(j)所規定之資產。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基金至少 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DWS Invest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設址於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管理公司已與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在自行負擔費用且承擔監督、控管及責任之下，已與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以上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共同流程與 IT 系統，執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績效指標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行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3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3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5年3月29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5年3月29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政策之目標是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7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

一家公司若有相當大部分的獲利或營收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則視其為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

新興市場是MSCI新興市場指數所列或標準普爾新興市場資料庫(EMDB)所列之國家。另外，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或中所得(含低中所得(lower middle income)與高中所得(higher middle income)兩者)之國家即使未列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或EMDB中，仍將視為新興國家，但其不得被納入MSCI世界指數之中。

目前，本子基金投資的新興國家主要位於但不限於亞洲、東歐及南美地區，其中包括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及土耳其等國。

若進行投資的國家無受規管市場，則此等證券將視為未上市金融工具。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B條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及實施投資策略，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將本子基金10%以上資產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ICEX-RTS)交易之證券。

本子基金最高30%之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各要件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股票憑證、參與和股息權利憑證、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子基金最高30%之資產得投資於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儘管第2B條(i)項針對第A(e)條所定義之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股份設有10%之投資限制，但本子基金適用5%的投資上限。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國計價資產。

此外，本子基金的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所載之其他所有得允許投資之資產，包括第2A條(j)項所述資產。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匯率及市場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投資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政治變化、貨幣匯兌限制、匯兌監控、稅賦、外國資本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投資績效表現。

有關俄羅斯保管及註冊風險之詳細資訊請見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DWS Invest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Equities)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子基金幣別	美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次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設址於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S&P – Gold & Precious Metals Mining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交易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因此，本子基金最適合具經驗之投資人，其瞭解波動性投資之機會與風險，同時也能承擔暫時明顯之虧損。

DWS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的投資政策為投資全球貴金屬產業中展望良好者，達到投資資本以美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

因此，本子基金資產應至少有70%投資於國內外營收或獲利主要來源為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的探勘、開採及加工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目標企業可以是積極投入探勘、開採、製造、加工或銷售等活動者。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B條之下，本子基金得使用適當之金融衍生性商品與技巧，以期落實投資策略並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交易、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若以流動資產備兌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義務，則該等流動資產歸屬於前述70%之相關規定。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貴金屬市場之曝險部位(包括黃金、白銀、鈀金及白金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25%。然而，此限制可用於建立某單一貴金屬部位。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25%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2008年條例，取得以貴金屬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商品，以及以單一貴金屬為標的物且符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A.(j)條載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1：1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本子基金不得簽訂有關移轉商品現貨之任何義務。

本子基金資產至多可有30%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工具，以及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載明之其他許可之資產。

本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亞洲首選(DWS Invest Top Asia)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及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設址於 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管理公司已與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Main 在自行負擔費用且承擔監督、控管及責任之下，已與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訂定投資管理合約。該兩家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共同流程與 IT 系統，執行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績效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日
擺動定價	本子基金得採用擺動定價。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2年6月3日
USDL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USD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	----	---------	------	-------	-------------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投資亞洲首選，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外，尚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投資亞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子基金資產應有70%以上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之股票。若公司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日本除外)，則可視為主要商業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註冊地或主要商業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挑選股票時考量的層面如下：

- 發行人於所屬產業中佔有優越的市場定位
- 財務比率健全合宜
- 優於一般水準、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的企業管理
- 企業的策略性定位
- 以股東為中心的資訊發佈政策

因此，本子基金購買成果及/或股價表現相對整體市場可望優於平均的企業之股票。

子基金資產(扣除流動性資產後)至多可有30%投資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國內外企業所發行之股票。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子基金資產亦得投資其他許可之資產。

雖有第2B.(i) 條內有關投資於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A.(e)項所定義的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10%投資限制規定，但本子基金仍適用5%之投資限制。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本子基金必須將其超過70%之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圀計價資產。

特定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集中投資特定地理區域，獲利機會增加，但機會增加的同時風險也隨之提高。

本子基金投資集中亞洲地區。亞洲貨幣匯率及市場有時可能大幅上下波動。當地貨幣對歐元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即使對所欲購買的金融商品做最仔細的挑選，也無法完全消除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亦即證券發行單位資產價格下跌的風險。政治變化、貨幣匯兌限制、匯兌監控、稅賦、外國資本投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投資績效表現。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DWS Invest Top Dividen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接受下單	<p>USD LCH(P)及 USD LDH(P)股份類別之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再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p> <p>其餘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p>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3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3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 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0年7月1日
USD 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10年9月13日
USD LC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5%	最高1.5%	0.0%	0.05%	2012年5月30日

USD LDH(P)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3年1月28日
USD FC	美元	0%	最高0.75%	0.0%	0.05%	2013年6月24日
USD LDM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0%	0.05%	2014年8月11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的目標是獲取高於平均水準的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由國內及國外發行機構所發行且預期可獲得高於平均水準股息收益率的股票。

選股時以下列條件為重要依據：高於市場平均的股息收益率；股息收益率與成長率的持續性；過去與未來的獲利成長性；本益比。除上述條件外，也採用基金經理人證實可行的選股流程，亦即分析一家公司的基本面，例如資產品質、管理技巧、獲利能力、競爭力定位與評價。上述各項條件的權重不一，也不一定同時全數採用。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B 條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在此背景下，可建立預期股價及指數水位將會下跌的部位。

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F 條所規定之禁止條款，不得進行證券之放空。空頭部位之建立可利用證券化與非證券化之衍生性工具達成。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各要件之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資產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子基金的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所載之其他所有得允許投資之資產，包括第 2A 條(j)項所述資產。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 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DWS 投資歐洲精選(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首選(DWS Invest Top Europe))

投資人特性	成長型
子基金幣別	歐元
子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 (歐元)
參考投資組合 (風險指標)	MSCI EUROPE (歐元)
槓桿效果	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
接受下單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下單，皆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的下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下單，按次一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交割日	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畸零股份	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費用上限	不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 15%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幣別	申購手續費 (由投資人支付)	管理公司 管理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服務費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申購稅年率 (由子基金支付)	發行日
L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2年6月3日
LD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2年6月3日
FC	歐元	0%	最高0.75%	0%	0.05%	2002年6月3日
NC	歐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3%	最高2%	0.2%	0.05%	2002年6月3日
USDLC	美元	最高為投資總額的 5%	最高1.5%	0%	0.05%	2006年11月20日

* 其他額外費用，請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12 條。

由於本子基金成分及基金經理人所採技術之故，子基金波動幅度可能明顯升高，亦即在短期間

內每股價格可能大幅上下波動。

DWS 投資歐洲精選(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首選)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政策

DWS 投資歐洲精選(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投資於歐元的資金達到最高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本子基金的資產，75%以上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及/或冰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

「精選(高信念)」(High Conviction)一詞係指本子基金的概念。精選(高信念)意指—依據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投資決策—單一股票的權重相較於以指標為取向的商品而言會比較高，分散度則會比較低。「信念」(Conviction)指單一股票部位可能會有顯著的權重，例如超過 5%。如果有一檔股票被認為具吸引力，則該單一股票權重應明顯偏離指標，以表達其信念。因此，投資組合中的持有部位將偏少，且分散度亦較低。雖然關於國家或產業權重無任何限制，但可預期因採信念策略之故，若已鎖定其他產業或區域之更具吸引力的個股，則某些產業/區域可能會完全無權重或權重偏低。

公司特色為強調選股(由下到上)，著重於有良好市場地位、具前瞻性產品及可勝任管理團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應著重該公司的特長創造穩定優於平均的獲利成長以提供獲利。另外，所投資的公司應有以股東為中心的訊息策略，其中包括詳細的會計資訊及定期與投資人溝通，因此該公司的股票應可以達到預期且/股價可優於一般市場平均。

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5%之資產於附息證券。本票貸款應納入附息證券的比重限制。因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之目的，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附息證券。

本子基金最高可投資 25%於貨幣市場基金與銀行存款。

本子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投資基金單位)。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單一基金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5%。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儘管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 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目標基金股份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視情況而定，最高並得全額扣除(不同方法)。

管理及行政團隊

投資公司

DWS 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投資公司董事會

Niklas Seifert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Thilo Hubertus Wendenburg
Medius Capital，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Sven Sendmeyer
DWS Invest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基金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Main, Germany

其他子基金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之地址記載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規定。

管理公司、中央行政代理人、登錄機構及移轉代理機構、總經銷商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監事會

Holger Naumann
主席
DWS Invest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Stefan Kreuzkamp
DWS Invest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Frank Krings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盧森堡

Matthias Liermann 博士

DWS Invest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Claire Peel

DWS Manage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Nikolaus von Tippelskirch

DWS Management GmbH，美茵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Main)

管理公司董事會

Manfred Bauer

主席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Nathalie Bausch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Barbara Schots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存託機構及次行政管理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銷售、資訊及支付代理機構

盧森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DWS 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 +352-42 101-1

傳真： +352-42 101-900

網址： www.dws.com